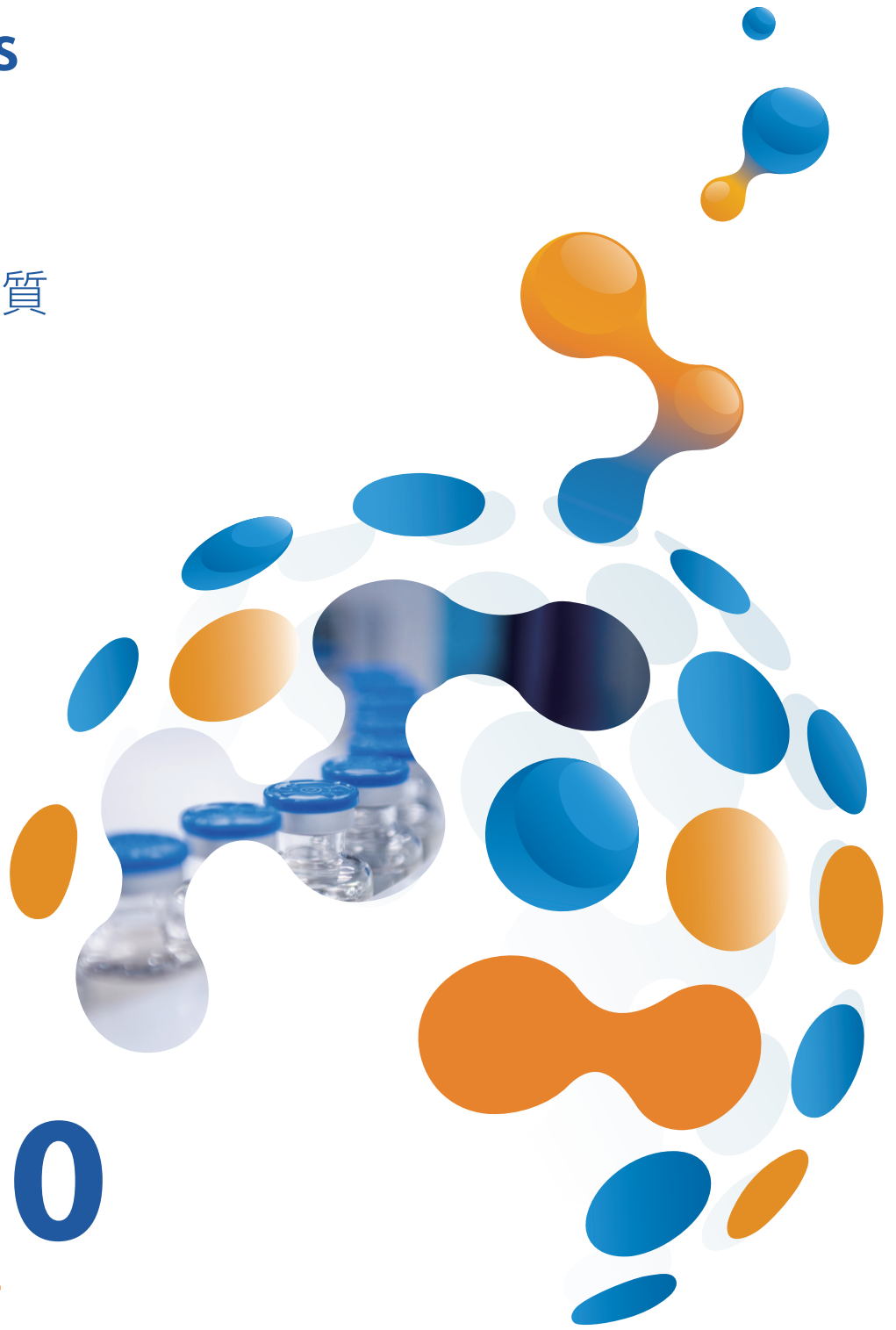




Henlius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2020
年度報告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RELIABLE QUALITY AFFORDABLE INNOVATION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首席執行官回顧	5
運營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全面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84
釋義	156

董事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首席執行官)¹

Scott Shi-Kau Liu (首席執行官)²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主席)

吳以芳

關曉暉

Aimin Hui

晏子厚³

傅潔民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

陳力元

趙國屏

宋瑞霖

監事

馮蓉麗 (主席)⁵

孔德力

劉俊宏⁶

周勇 (主席)⁷

戴昆 (主席)⁸

王靜怡⁹

審計委員會

蘇德揚 (主席)

陳力元

關曉暉

提名委員會

陳啟宇 (主席)

趙國屏

宋瑞霖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 (主席)

陳力元

吳以芳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 (主席)

Wenjie Zhang¹

吳以芳

Aimin Hui

晏子厚³

蘇德揚

宋瑞霖

傅潔民⁴

Scott Shi-Kau Liu²

附註：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2. 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首席執行官。
3.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4.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5. 馮蓉麗女士於2020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6. 劉俊宏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
7. 周勇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8. 戴昆女士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辭任監事會監事及主席，自2020年5月23日起生效。
9. 王靜怡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監事。

公司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¹⁰

陳力元(主席)

蘇德揚

宋瑞霖

Wenjie Zhang¹

晏子厚³

Scott Shi-Kau Liu²

聯席公司秘書

郭新軍

梁晶晶(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Wenjie Zhang

梁晶晶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虹梅路1801號

凱科國際大廈9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999號

7幢303、3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附註：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4月24日成立。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股份簡稱

復宏漢霖-B

股份代號

2696

公司網址

www.henlius.com



奏響創新發展時代強音，實現醫藥企業長期價值

在社會各界特別是投資人的長期關注與支持下，復宏漢霖一路披荊斬棘，為一個碩果累累的2020畫上了句號。作為中國生物醫藥領軍企業，在成功推出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漢利康[®]之後，再度上市了首個中歐雙批的國產曲妥珠單抗－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走通了國產生物藥海外上市的路徑，開闢了中國生物醫藥企業參與單抗生物藥「世界盃」比賽的先河，將中國醫藥企業的價值，帶到了國際舞台。至此，復宏漢霖已圓滿開啟了商業化首秀，鏗鏘有力地邁出了向全能型製藥公司轉型的一大步。

然而，為了把可負擔的高品質生物藥帶給全球病患，我們還必須站得更高，看得更遠。縱觀國際大環境，2020年的新冠疫情，讓整個人類社會將目光聚焦到了人類健康，而如何更好地推動人類健康，正是實現醫藥企業長期價值的核心所在。其中，醫藥創新無疑是核心驅動力。隨着中國新藥審評的大大提速，融資渠道的逐步拓寬，醫藥創新發展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中國已然迎來了醫藥創新的春天。

創新的未來令人引頸期盼，然而要實現真正的創新，道阻且長，非能一蹴而就，需要日積月累、腳踏實地的付出。我們將繼續全方位提升研發、生產等各階段的效率效能水平，打造全能型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將持續高效佈局全球市場，一手抓自身隊伍，一手抓聯動合作，在全球創新舞台上奏響中國聲音；我們將持續建立高效的組織文化，凝聚更多的創新人才，共同創造出復宏漢霖作為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的長期價值－做聚焦於臨床需求的創新，做更多患者可負擔的創新，推動中國醫藥創新，從追趕性的創新，走向引領性的創新。

當然，當今世界的創新早已同全球化密不可分，這也意味着我們必須繼續堅持貫徹國際化戰略。我們要依托創新研發的全球聯動機制，去接觸前沿科技，也能緊貼中國臨床需求；我們要積極探索將創新積澱在國際市場上變現的可能，同時也要嫁接全球網絡，獲得更領先的技術平台。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長期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對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做出的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未來，讓我們持續堅守創新發展主航道，奏響醫藥發展創新的時代強音！

主席
陳啟宇

首席執行官回顧



卓越商業化，引領創新新時代

新冠疫情影響下的2020年，是極為特殊的一年。面對前所未有的複雜大環境，復宏漢霖以實際行動，在更高的平台上肩負起了更大的使命。推動商業運營、深耕創新研發、加速提產增效、領跑生產工藝、再拓合作疆域、共享社會價值.....在以優質生物藥，惠及全球病患的征程上，我們又昂首向前了一大步。

這一年，我們在核心產品領域繼續保持先發優勢，完成了商業運營的起航首秀。繼2019年以漢利康®開啟中國生物類似藥新紀元後，2020年，我們又相繼推出了兩款重磅產品——漢曲優®和漢達遠®，進一步鞏固了復宏漢霖在中國生物類似藥領域的領導者地位。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中歐雙批，代表中國生物類似藥出征國際。復宏漢霖圍繞「不讓一個HER2陽性患者落下」的宏願，積極推動漢曲優®在國內的商業化進程，醫保落地、招標掛網、進院工作穩步推進；「出海」國際，漢曲優®(歐盟商品名：Zercepac®)在包括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愛爾蘭、匈牙利等近20個歐盟國家和地區成功上市，並在進入英國國家醫保和公立醫院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漢達遠®的成功上市則標誌着我們的服務患者人群拓展至了自身免疫疾病領域，我們期待能攜手復星醫藥，讓更多自身免疫疾病患者應治盡治。此外，HLX04(貝伐珠單抗)和HLX01(利妥昔單抗)的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分別獲得上市註冊申請受理，有望進一步豐富復宏漢霖商業化產品管線。

這一年，我們進一步推動研發進展，「聯合療法+全球化」的差異化戰略進一步落地。抗PD-1單抗HLX10針對不同實體瘤的共計8項免疫聯合療法啟動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覆蓋肺癌、胃癌、肝細胞癌和食管鱗癌等多項實體瘤適應症，走向海外市場，惠及全球患者將成為HLX10(PD-1)未來主要的差異化優勢與亮點。HLX70(抗S1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及HLX71(ACE2-Fc受體融合蛋白)兩款新冠候選治療藥物相繼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新藥臨床試驗許可，其中，HLX71已於近日在美國完成1期臨床試驗首例受試者給藥，有望在全球疫情抗擊阻擊戰中貢獻中國力量。此外，我們廣泛佈局多種靶點，2020年在中國和美國共計收獲6項新藥臨床試驗許可和3項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受理，覆蓋RANKL、HER2、DR4、CTLA-4、CD38等靶點，有望進一步拓寬治療疾病領域。

首席執行官回顧

這一年，我們積極推動產能建設，加速提產增效。徐匯基地獲歐盟GMP權威認證，同時新增4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商業化總產能提升至20,000升；松江基地(一)產能穩步升級，已完成臨床樣品的試生產；松江基地(二)取得階段性成果，已完成一期工程結構封頂工作。這一年，我們積極探索先進技術，領跑生產工藝，積極推動連續化生產技術研發，順利完成實驗室級別和中試級別(200升)連續化生產技術的概念測試；引入上游灌流工藝和下游高通量篩選平台，自主搭建新劑型開發平台。

這一年，我們繼續堅持合作共贏，再拓國際合作疆域，攜手Essex在全球範圍內開發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眼科適應症，授予Accord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美國及加拿大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授予Mabxience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的開發及商業化獨家許可權.....產品對外授權全面覆蓋全球主流市場和新興國家市場，有望為全球患者帶去更多優質生物藥。

這一年，我們繼續履行對患者、員工、夥伴、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承諾與責任。我們持續關注新冠疫情，除了在治療藥物研發上貢獻積極力量外，也聯合了復星基金會，向疫區捐贈防疫物資，支持前方醫療團隊。同時復宏漢霖再度攜手復星基金會鄉村醫生健康扶貧項目平台，聯合人民日報健康客戶端和人民日報社《健康時報》推出「漢曲優®鄉村醫療關愛公益行」活動，2020年，公益行團隊已走過安徽金寨、海南瓊中等地，提升鄉村地區醫患對於乳腺癌疾病的診療意識，助力國家精準脫貧，實現健康中國夢。

未來，我們要堅定不移地卓越商業化，包括從研發到生產到傳統商業化領域這一完整價值鏈的商業化運作；我們要堅定不移地去創新，以科技驅動，以患者為本，引領中國生物醫藥創新，從「跟隨者」向「並跑者」奮進，最終向「引領者」邁進；我們要堅定不移地走出去，去站位全球，登高望遠，讓更多的產品走出國門，開拓更廣闊的國際化合作疆域，不僅要有自主創新，也要將自己打造成首選的創新合作夥伴。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投資人和社會各界長期以來的關愛。我們全體復宏漢霖同仁將再接再厲，為患者帶去健康，與社會共享成果，為股東和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首席執行官
Wenjie Zhang

運營摘要

一、財務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7,586	90,929
銷售成本	(182,119)	(71,821)
毛利	405,467	19,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37	24,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648)	(45,689)
行政開支	(192,640)	(174,83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14	(5,300)
研發開支	(894,144)	(607,827)
其他開支	(68,622)	(36,635)
財務成本	(43,705)	(48,307)
除稅前虧損	(993,541)	(874,810)
所得稅開支	-	(655)
年內虧損	(993,541)	(875,4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587.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收入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94.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候選藥物的其他臨床試驗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約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的擴大以及為籌備候選藥物而進行的活動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總額約人民幣993.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臨床活動的擴大所致。

二、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7,586	90,929	7,421	33,910	38,109
除稅前虧損	(993,541)	(874,810)	(500,220)	(379,997)	(93,008)
所得稅費用	-	(655)	(4,569)	(4,330)	-
年內虧損	(993,541)	(875,465)	(504,789)	(384,327)	(93,00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虧損	(993,541)	(875,465)	(493,686)	(270,562)	(74,369)

資產及負債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439,176	5,899,817	3,094,790	1,484,517	828,668
負債總額	(3,240,404)	(1,899,402)	(1,292,241)	(1,560,507)	(329,458)
資產淨額	3,198,772	4,000,415	1,802,549	(75,990)	499,210

三、年度大事記

1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 漢利康®：2020年4月，增加原液2,000升生產規模及2,000升生產設備、新增500mg/50ml/瓶規格的申請相繼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2020年7月，增加兩項新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類風濕關節炎創新適應症：2020年12月，類風濕關節炎(RA)創新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

- 漢曲優®：2020年8月，漢曲優®(150mg)順利上市銷售。2020年10月，漢曲優®(60mg)的補充申請(sNDA)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 Zercepac®：2020年7月，Zercepac®的營銷授權申請(MAA)獲歐盟委員會(EC)正式批准，成為首例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的「中國籍」單抗生物類似藥。2020年6月，本公司與Accord就Zercepac®新增規格、許可使用費調整等作出約定。

3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

2020年12月，漢達遠®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成為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2021年1月，漢達遠®就新增葡萄膜炎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補充申請(sNDA)於2021年4月獲得批准。

4

國際市場商業化佈局：

- 2020年9月，本公司與Accord Healthcare Inc.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概要，同意向Accord Healthcare Inc. (或其母公司Intas) 授予一項許可，供其於美國及加拿大開發及商業化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該等合作協議於2021年1月由本公司與Intas正式簽訂。
- 2020年10月，本公司同意與Essex共同開發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等眼病治療的HLX04-O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並於全球範圍眼科治療用途和/或療法內，就該產品向Essex授出監管類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
-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就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及HLX35 (EGFR和4-1BB雙特異性抗體)與Mabxience及Binacea分別訂立獨家許可協議。

5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項目高效推進：

- 2020年4月，比較HLX10(PD-1)聯合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與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3期臨床研究完成土耳其首例患者給藥；2021年3月，該等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0年4月，HLX10(PD-1)或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托泊苷)在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中開展的3期臨床研究完成土耳其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1月，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通過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的臨床試驗備案，被批准於澳大利亞開展3期臨床試驗；2021年3月，其臨床試驗申請(IND)亦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6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順利：

2020年7月，HLX10(PD-1)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治療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0年9月，HLX10(PD-1)聯合HLX04的1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2021年1月，HLX10(PD-1)聯合HLX04針對晚期肝細胞癌(HCC)的2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2021年3月，HLX10(PD-1)聯合HLX04及化療(XELOX)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2/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2021年3月，HLX10(PD-1)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或錯配修復缺陷型(dMMR)實體瘤的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7

臨床前開發項目IND申報高效推進：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持續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加速推進覆蓋CTLA-4、RANKL、DR4、S1 Protein of SARS-CoV-2、CD38、LAG-3靶點在內的7個臨床前研究項目遞交臨床試驗申請(IND)。

8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報告期內，徐匯基地獲得中國及歐盟GMP認證，新增四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相關備案工作完成，本集團總體商業化產能提升至20,000升。規劃建設產能24,000升的松江基地(一)完成全部12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建設，連續化生產中試車間完成建設、調試及驗證。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的主要生產樓完成結構封頂，主要設備及工程項目完成招標。

運營摘要

四、我們的產品線

產品 (參照藥)	靶點	適應症	🧪	🏠	+	📄	📅	🌐		
			臨床前	IND	1期	2期	3期	NDA	獲批上市	全球商業合作夥伴
已上市產品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 ⁽¹⁾	CD20	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全球商業合作夥伴: AstraZeneca, Novartis, etc.	
	漢曲優®(曲妥珠單抗) ⁽²⁾	HER2	乳腺癌、轉移性胃癌		首個中國&歐盟雙批的單抗生物類似藥				全球商業合作夥伴: AstraZeneca, Novartis, etc.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 ⁽³⁾	TNF-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及葡萄膜炎						全球商業合作夥伴: AstraZeneca, Novartis, etc.	
近商 期藥 可化	HLX01(利妥昔單抗)	CD20	類風濕關節炎 ⁽⁴⁾						全球商業合作夥伴: AstraZeneca, Novartis, etc.	
	HLX04(貝伐珠單抗)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全球商業合作夥伴: AstraZeneca, Novartis, etc.	
臨床在研	HLX10	單藥	PD-1	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實體瘤 ⁽⁵⁾					NDA預計於4月獲受理	XKbio
				慢性乙型肝炎						
		+化療	PD-1	轉移性食管鱗狀上皮癌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HLX04	PD-1+VEGF	胃癌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HLX07	PD-1+EGFR	肝細胞癌							
			轉移性結直腸癌							
	HLX07 ⁽⁵⁾	EGFR	實體瘤							
	HLX05(西妥昔單抗) ⁽⁶⁾	EGFR	轉移性結直腸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HLX12(雷莫蘇單抗)	VEGFR2	胃癌、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							
	HLX20 ⁽⁷⁾	PD-L1	實體瘤							
	HLX22	HER2	乳腺癌、胃癌							
	HLX55 ⁽⁸⁾	c-MET	實體瘤							
HLX11(帕妥珠單抗)	HER2	乳腺癌								
HLX14(地舒單抗)	RANKL	骨質疏鬆症								
HLX71 ⁽⁹⁾	S1 Protein of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HLX04-O ⁽¹⁰⁾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HLX13(伊匹木單抗)	CTLA-4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轉移性結直腸癌								
HLX56 ⁽¹¹⁾	DR4	實體瘤								
HLX70 ⁽¹²⁾	S1 Protein of SARS-CoV-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HLX15(達雷妥尤單抗)	CD38	多發性骨髓瘤								
HLX26	LAG-3	實體瘤、淋巴瘤								

(1) 2019年2月獲NMPA批准上市，成為國內首個生物類似藥
 (2) 2020年7月，在歐獲批上市，歐商標名：Zercepac®；2020年8月，在中國獲批上市
 (3) 2020年12月，獲NMPA批准上市；2021年3月，用於治療葡萄膜炎的補充申請（sNDA）獲NMPA批准
 (4) 被視為生物創新藥產品，因參照藥尚未就相關適應症獲得批准
 (5) 於中國、美國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6) 授予上海惠澤在中國的商業化權利
 (7) 於中國、澳大利亞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並於澳大利亞開展1期臨床試驗
 (8) 擁有在中國、東南亞、中亞及南亞的部分國家的商業化權利
 (9) 於美國開展1期臨床試驗
 (10) 於澳大利亞、美國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11) 擁有在中國的商業化權利
 (12) 於美國獲得新藥臨床試驗許可

核心產品



一、業務回顧

致力於可負擔的創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推動產品管線全球商業化的高效開展，進一步落實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能佈局，管線中各產品的臨床開發和藥政註冊等均取得重要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3個產品成功於中國境內上市，1個產品成功於歐盟上市，2個產品的上市註冊申請於中國獲受理，在全球範圍內獲得超過30項臨床試驗批准，在中國、歐盟、美國、澳大利亞、烏克蘭、菲律賓和土耳其等國家／地區開展共計20多項臨床試驗。

(一) 強大的產品全球商業化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落實卓越商業化理念，以期打造覆蓋研發、生產、傳統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立足患者需求，以終為始，達成「聚焦產品組合、生產能力和商業運營，打造中國生物藥的領導者地位」的商業化策略。本集團商業化團隊分為市場推廣、渠道管理、定價及市場准入、國內銷售、戰略規劃五大板塊，覆蓋商業化全流程，實現產品銷售規模的穩健增長。繼於2019年推出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後，本集團兩款核心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漢達遠[®]相繼於報告期內獲批上市，實現商業化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三款產品(包括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創新型眼病治療適應症、HLX35 EGFR和4-1BB雙特異性抗體)，於報告期內與國際合作夥伴開展國際市場銷售合作。

1、三大核心產品於報告期內的商業化銷售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的商業化銷售(血液腫瘤治療產品)

漢利康[®]作為第一個嚴格意義上的國產生物類似藥於2019年成功獲批上市。2020年年初至今，漢利康[®]在註冊審批方面取得進一步重要進展，為產品上市後的商業化推廣提供有力支撐：

- 2020年4月，增加原液2,000升生產規模及2,000升生產設備、新增500mg/50ml/瓶規格的申請相繼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0年7月，增加(1)初治濾泡性淋巴瘤患者經利妥昔單抗聯合化療後達完全或部分緩解後的單藥維持治療；(2)與氟達拉濱和環磷酰胺(FC)聯合治療先前未經治療或復發性／難治性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患者兩項新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0年12月，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類風濕關節炎(RA)新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適應症為本集團採取差異化策略開發的適應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生產規模和生產設備的增加將為漢利康®的產能提供有力保證，更多規格的搭配使用藥更經濟，新適應症的獲批也將惠及更廣闊的患者群體。

漢利康®的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附屬公司江蘇復星負責。2020年度，漢利康®在中國境內各省的醫保掛網、醫院准入工作進展順利。截至2020年末，漢利康®已完成30個省市的醫保開通，並已於其中28個省市完成正式掛網／備案採購，近七成核心醫院實現進藥，為漢利康®的銷量提供基礎。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的中歐兩地商業化進程

一 漢曲優®的境內商業化銷售(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生物藥，本集團產品主要聚焦腫瘤治療領域，該部分產品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負責於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

漢曲優®(150mg)為本集團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自2020年8月順利上市銷售，是首款由本集團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銷售推廣的產品。漢曲優®(60mg)的補充申請(sNDA)亦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本集團擁有行業經驗豐富的商業化核心管理團隊，設有商業化團隊共計約400人，覆蓋市場推廣、渠道管理、定價及市場准入、國內銷售、戰略規劃五大板塊(其中包括近35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銷售團隊)，全力佈局並持續滲透中國境內市場。截至2021年1月，漢曲優®已開通全國及中國境內所有省市的醫保准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曲優®於30個省市完成招標掛網，這些都為漢曲優®後續銷量的全面提升提供有力基礎。

— Zercepac® (注射用曲妥珠單抗) 的歐盟商業化銷售 (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

2020年7月，復宏漢霖商務合作夥伴Accord的全資附屬公司遞交Zercepac®用於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以及未經治療的HER2陽性的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治療的營銷授權申請(MAA)獲歐盟委員會(EC)正式批准，成為首例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的「中國籍」單抗生物類似藥。

自2018年6月開展許可合作以來，本集團持續聯合商務合作夥伴Accord積極推進Zercepac®在歐盟的商業化進程。2020年6月，合作雙方進一步訂立《許可協議修正案》，在於2018年6月訂立的協議基礎上，就Zercepac®新增規格(在原協議約定的150mg規格基礎上，新增授權許可60mg、420mg規格)及其對應的不超過3.08百萬美元里程碑付款安排、許可使用費調整(由原協議約定的淨銷售額產生利潤的13.5%-25%提升至15%-26.5%)等作出約定。本次修正案的簽訂也進一步印證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和認可。



截至報告期末，Zercepac®(150mg)已成功進入英國的多家頂級醫院(包括倫敦的Chelsea Hospital、Westminster and Kings College Hospital等)，除英國以外，Zercepac®(150mg)亦已於包括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愛爾蘭、匈牙利等近20個歐盟國家和地區成功上市。與此同時，Zercepac®(60mg、420mg規格)的上市申請已於2020年內遞交，並有望於2021年獲批於歐盟上市，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多劑型選擇並有利於組合用藥方案的開展，惠及更多全球病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漢達遠® (阿達木單抗) 的商業化銷售 (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2020年12月，漢達遠®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為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2021年1月，漢達遠®就新增葡萄膜炎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補充申請(sNDA)於2021年4月獲得批准。

根據本公司與復星醫藥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簽訂的合作協議，漢達遠®上市後的國內商業銷售將由江蘇萬邦負責。江蘇萬邦建有相當規模的風濕免疫事業部和面向廣闊市場的混線銷售團隊，營銷隊伍具備較高的專業溝通能力和醫學知識水平，且具有風濕治療領域產品優立通(非布司他片)的成功商業化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達遠®已經成功完成24個省市掛網。為提升中國風濕病患者的規範化診療服務，江蘇萬邦成立了國內首個針對自身免疫患者的全病程關愛平台「達遠之家」，平台全面整合互聯網醫院、科普教育、公益援助、醫療保險、患者管理系統、購藥地圖、社群關愛等功能，以期實現患者從就診到康復的全病程管理。



2、有望於近期實現商業化的產品

• HLX04 (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由本集團自主開發，其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治療的3期臨床研究已於2020年8月完成並達到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2020年9月，本公司於第23屆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暨2020年CSCO學術年會發佈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最新臨床研究數據，3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與原研貝伐珠單抗在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時，療效、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特徵相當。

2020年9月，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及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治療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利妥昔單抗類風濕關節炎(RA)適應症**

為惠及更廣泛的病患群體，本集團對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採取了差異化的開發策略，除了已獲批上市的非霍奇金淋巴瘤等原研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在中國境內的所有適應症之外，亦同步開展了原研藥在中國境內尚未獲批的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的臨床研究。2020年11月，本公司就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類風濕關節炎(RA)治療完成3期臨床研究，且該試驗已達到預設的主要研究終點。

2020年12月，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類風濕關節炎(RA)新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HLX10(抗PD-1單抗)獲批進展**

HLX10(抗PD-1單抗)為本集團產品管線中的核心創新型單抗產品，截至報告期末，HLX10(PD-1)已相繼獲得中國、美國、波蘭等歐盟國家等的臨床試驗批准，HLX10(PD-1)單藥及以HLX10(PD-1)為核心的聯合療法針對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及肺癌、肝細胞癌、食管癌、頭頸癌和胃癌等主要癌種的相關臨床研究穩步推進中。

HLX10(PD-1)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適應症的2期臨床研究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並於2021年3月達到2期臨床研究的主要研究終點，本集團目前已經遞交HLX10(PD-1)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並預計該等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受理。

與此同時，比較HLX10(PD-1)聯合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與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全球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其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亦有望於2021年下半年遞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報告期內的國際市場商業化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仍秉持國際化戰略，持續推進全球商業化佈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 Accord、Cipla Limited、Biosidus S.A.、Jacobson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KG Bio、Farma De Colombia S.A.S、Mabxience、Intas、Essex和Binacea等國際製藥企業就公司多項產品訂立商業合作協議，以期通過與全球領先醫藥公司達成戰略商業化合作，積極推動覆蓋全球範圍的商業化佈局。

就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與Accord在美國、加拿大再次開展合作

2020年9月，本公司與Accord Healthcare Inc.訂立一份具約束力條款概要，同意向Accord Healthcare Inc. (或其母公司Intas) 授予一項許可，供其於美國及加拿大開發及商業化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本公司將根據約定收取27百萬美元首付款、不超過13百萬美元監管里程碑款項、25百萬美元商業銷售里程碑款項(於許可產品在區域內每取得500百萬美元的累計淨銷售額時支付)，以及許可產品淨利潤的18%至50%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合作的正式協議於2021年1月由本公司與Intas正式簽訂。

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創新型眼病適應症與Essex達成全球合作

2020年10月，本公司與億勝投資及珠海億勝(珠海億勝與億勝投資合稱「Essex」)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同意與Essex共同開發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等眼病治療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並於全球範圍眼科治療用途和/或療法內，就許可產品向Essex授出監管類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本公司將有權根據約定獲得10百萬美元的簽約款項、不超過15百萬美元監管里程碑款項，並基於淨銷售額的達成情況取得商業銷售里程碑款項及年度淨銷售額6%-10%的特許使用費。

目前，我國眼科疾病發病率逐年上升，尤其中老年患者數目逐年增長，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患者數目約500萬人，全球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患者多達3,000萬左右，但相關治療藥品仍未普及。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眼病治療產品的盡早上市將有望為眾多病患提供解決方案、提升生活質量。

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就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及HLX35(本公司自主研發的針對EGFR和4-1BB雙靶點的雙特異性抗體)與Mabxience及Binacea分別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將根據約定合計收取首付款5.25百萬美元、不超過93.25百萬美元監管里程碑款項、不超過670.25百萬美元商業里程碑款項及相應特許權使用費。

(二)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為滿足本集團產品管線中候選藥物逐步實現商業化銷售的需求，本集團制定了針對產品不同開發周期的階段性產能規劃，逐步完善和提升基於健全質量管理體系的大規模商業化生產能力，在維持高質量標準的同時擴大產能及提高經濟成本效益。同時，通過在生產技術、生產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提前優化佈局，打造以卓越商業化為工作重心的集研發、生產、傳統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為本集團產品在多個司法權區及地區的商業化奠定紮實基礎。

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提升至20,000升，通過中國及歐盟雙GMP認證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於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建成生物藥生產基地徐匯基地，該基地佔地總面積約11,000平方米，已獲得中國及歐盟GMP認證，可以滿足本集團短期內的生產需求。2020年7月，徐匯基地新增4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向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生產許可新增關鍵設備備案工作已完成，本集團總體商業化產能提升至20,000升。與此同時，徐匯基地於報告期內亦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工藝優化舉措提升生產效率，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

松江基地(一)完成24,000升產能建設，連續化生產中試車間完成驗證

為進一步完善中長期產能規劃，本集團已於上海市松江區完成24,000升產能的松江基地(一)建設，並包含灌裝製劑線，為松江基地(二)投產前的生產需求作好準備。松江基地(一)原液生產車間已於2020年5月起開始進行臨床樣品的GMP生產，目前已完成4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的調試驗證並用於臨床樣品的GMP生產。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連續流技術於松江基地(一)的開發和產業化，並已於報告期末完成連續化生產中試車間的建設、調試及驗證工作。

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主要生產樓封頂，主要設備及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完成

為實現長期商業化產能規劃，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已於2019年啟動建設，目前正處於建設過程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已完成樁基工程以及主要生產樓的結構封頂，主要生產樓建築主體結構完成驗收，主要設備及工程項目完成招標。松江基地(二)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根據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

(三) 可持續的產品全球開發能力

本集團於成立之初確立「仿創結合」的產品開發策略，並率先推出三款單抗生物類似藥－漢利康[®]、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漢達遠[®]。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積極轉型創新，加速從生物類似藥向創新藥的轉型，逐步完善包括HLX10(PD-1)在內的創新管線佈局。HLX10(PD-1)為本集團產品管線中的核心創新型單抗，本集團亦在此基礎上率先推出免疫聯合療法。截至報告期末，HLX10(PD-1)已相繼獲得中國、美國、歐盟等國家／地區的臨床試驗批准，共計10項臨床研究正在推進（其中3項為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所有試驗已於中國、土耳其、波蘭、烏克蘭、俄羅斯等國家／地區招募合計約2,000名受試者入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組建運營高效、經驗豐富的全球臨床醫學事務人員230餘人，積極推動多款候選藥物在全球多地的臨床研究。與此同時，本集團擁有全球藥政註冊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已就23個品種／項目在中國、美國、歐盟、澳大利亞等國家或地區完成臨床試驗申請(IND)或上市註冊申請(NDA)的申報。

1、 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累計獲得超過30項臨床試驗批准，在中國、歐盟、美國、澳大利亞、烏克蘭和菲律賓、土耳其等多個國家／地區就10個產品、8個聯合治療方案開展共計20多項臨床試驗。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2020年4月，比較HLX10(PD-1)聯合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與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3期臨床研究完成土耳其首例患者給藥；2021年3月，該等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0年4月，HLX10(PD-1)或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托泊苷）在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中開展的3期臨床研究完成土耳其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1月，用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治療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通過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的臨床試驗備案，被批准於澳大利亞開展3期臨床試驗；2021年3月，其臨床試驗申請(IND)亦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項目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擬於近期啟動。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的佈局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產品未來的全球市場覆蓋，同時也印證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信心與認可。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境內各項臨床研究進展順利。

- 2020年7月，HLX10(PD-1)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治療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9月，HLX10(PD-1)聯合HLX04的1期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1年1月，HLX10(PD-1)聯合HLX04針對晚期肝細胞癌(HCC)的2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1年3月，HLX10(PD-1)聯合HLX04及化療(XELOX)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2/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1年3月，HLX10(PD-1)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或錯配修復缺陷型(dMMR)實體瘤的單臂、開放、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 2020年3月，HLX55(注射用HLX55單抗)用於無其他標準治療的晚期實體瘤治療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台灣地區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3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一項評估其治療標準治療耐藥的轉移性或復發性上皮瘤的前瞻性、開放性、劑量爬坡1期臨床試驗中顯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並完成相關臨床研究報告。
- 2020年9月，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轉移性乳腺癌、早期乳腺癌治療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11月，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高危骨折風險的女性絕經後骨質疏鬆症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高效推進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

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持續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加速推進覆蓋CTLA-4、RANKL、DR4、S1 Protein of SARS-CoV-2、CD38、LAG-3靶點在內的7個臨床前研究項目遞交臨床試驗申請(IND)。

- 2020年1月，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無法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晚期腎細胞癌、微衛星高度不穩定性或錯配修復缺陷的轉移性結直腸癌治療以及黑色素瘤輔助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0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0年5月，HLX56(抗死亡受體4 (Death Receptor 4)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無其他標準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
- 2020年10月，HLX70(抗S1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和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或多重器官衰竭(multiple organ failure)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0年11月，HLX71(ACE2-Fc受體融合蛋白)用於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其1期臨床研究於2021年4月於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0年11月，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多發性骨髓瘤(MM)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1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1年1月，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實體瘤及淋巴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該等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本集團2020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申報成果：

產品名稱(參照藥／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國際多中心臨床項目高效推進		
HLX10(PD-1)聯合化療 (卡鉑－白蛋白紫杉醇)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sqNSCLC)	2020年4月，3期臨床研究完成土耳其首例患者給藥 2021年3月，3期臨床研究全球受試者招募入組完成
HLX10(PD-1)聯合化療 (卡鉑－依托泊苷)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ES-SCLC)	2020年4月，3期臨床研究完成土耳其首例患者給藥
HLX04-O (重組抗VEGF人源化 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 變性(wAMD)	2021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批准 2021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國內臨床項目進展順利		
HLX10+HLX07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HNSCC)	2020年7月，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0+HLX04	實體瘤	2020年9月，1期臨床研究受試者招募入組完成
HLX10+HLX04	肝細胞癌(HCC)	2021年1月，2期臨床研究受試者招募入組完成
HLX10+HLX04	轉移性結直腸癌 (mCRC)	2021年3月，2/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0	實體瘤 (MSI-H/dMMR)	2021年3月，2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參照藥／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55 (創新型抗c-MET單抗)	實體瘤	2020年3月，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台灣地區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07 (改良型創新抗EGFR單抗)	實體瘤	2020年3月，1期臨床試驗完成相關臨床研究報告
HLX11 (帕妥珠單抗)	乳腺癌(BC)	2020年9月，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4 (地舒單抗)	骨質疏鬆症(OP)	2020年11月，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高效推進		
HLX13 (伊匹木單抗)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RCC)、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2020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0年4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56 (抗DR4單抗)	實體瘤	2020年5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
HLX70 (抗S1全人源單克隆中和抗體)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2020年10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HLX71 (ACE2-Fc受體融合蛋白)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2020年1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2021年4月，1期臨床研究於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5 (達雷妥尤單抗)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0年1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1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26 (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實體瘤、淋巴瘤	2021年1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1年4月，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四) 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始終以「可負擔的創新，值得信賴的品質」為理念，堅守己任，積極履行對患者、員工、夥伴、社區等利益相關方的責任，致力於為全球病患提供更多可負擔的生物藥。在社會公益方面，本集團與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合作成立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復宏漢霖公益專項基金，發揮自身產業優勢，著重開展健康教育、患者關愛、鄉村醫生等領域的公益項目。在新冠疫情期間，本集團先後捐贈折合人民幣100餘萬元物資支援疫區，並牽頭多家單位開展科研項目抗擊疫情。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在專注企業發展的同時，將實現與環境和社會的和諧共贏作為履行自身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減少自身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受相關部門的處罰事件。

有關本集團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社會責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

二、2021年展望

2021年度，本集團將持續拓展覆蓋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更多領域的生物藥產品管線，把握已取得的先發優勢，進一步推進集團創新型轉型以及國際化戰略的落地，完善生產基地建設、擴大生產能力，加速推動更多優質生物產品的商業化，惠及全球更多病患。

(一) 把握先發優勢，加大產品的全球市場覆蓋

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積極響應國家號召，配合國家醫藥改革，為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本集團明確以患者為中心，以市場推廣、渠道管理、定價及市場准入、國內銷售、戰略規劃為五大板塊建立起全方位的高效商業運營模式，持續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商業化，從而提高生物藥可及性、可負擔性。

漢曲優®是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銷售推廣的抗腫瘤核心產品。繼2020年8月漢曲優®150mg規格正式上市後，其60mg規格的補充申請(sNDA)已於2020年10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並預計可以於2021年第三季度獲批上市。150mg及60mg規格的同時推出可以更靈活的劑型組合滿足不同體重區間乳腺癌患者的臨床實際用藥需求，為患者提供個性化及更為經濟的治療方案。2021年，復宏漢霖將繼續圍繞醫療大數據、HER2檢測、創新支付、患者管理及教育，醫生教育等方面，積極與相關企業展開合作，著力夯實HER2陽性患者診療生態圈建設。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市場准入，加速中國境內市場的商業化推廣，加快推進產品的市場下沉。2021年，漢曲優®銷售網絡計劃進一步加強，銷售隊伍將進一步擴充，遍及全國約320個城市，覆蓋DTP藥房／醫院近4,000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漢利康®的銷售落地，把握先發優勢，與江蘇復星保持密切合作，聚焦漢利康®在血液腫瘤領域的持續增長。報告期內2,000升生產規模的獲批帶來的產能釋放，以及兩項新增適應症的成功獲批，有望推動漢利康®銷售規模的持續增長和生產成本的逐步降低，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將推動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類風濕關節炎(RA)創新適應症上市註冊申請(NDA)的獲批，從而提高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後續的市場佔有率和滲透度。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江蘇萬邦配合開展漢達遠®的銷售準備工作，在風濕領域(強直性脊柱炎、類風濕關節炎(RA)適應症)與皮膚領域(銀屑病適應症)雙軌並進，漢達遠®擬於2021年內覆蓋4,000名專科醫生、完成5,000多家DTP藥房／醫院的覆蓋，使得漢達遠®在「經濟可及」的基礎上實現「渠道可及」，力爭實現患者「買藥不出縣」的目標。在此基礎上，我們將進一步與學術組織及社會團體合作，完成對中國專科醫生的規範化培訓、提升患者自我疾病認知，爭取早日實現漢達遠®「讓中國每一位自身免疫病患者應治盡治」的使命。

積極佈局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基於本集團管線中各項產品研發及註冊進展的陸續推進，以及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逐步了解與充分認可，本集團將於2021年持續積極開發全球市場並尋求與更多國際領先醫藥企業的戰略合作，以期共同推動項目的全球註冊和臨床研究，並藉由國際戰略合作夥伴的影響力推動本集團產品進入更廣闊的國際市場，尤其是對可負擔藥品有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興市場，惠及海外病患。

(二) 持續推動更多產品實現商業化

HLX04(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由本集團自主開發，區別於目前國內已上市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在臨床有效性、安全性3期比對研究的設計上選擇了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是國內目前唯一擁有轉移性結直腸癌臨床數據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可為貝伐珠單抗在中國結直腸癌患者人群中的應用積累更多臨床數據與經驗。本集團預計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有望於2021年第四季度獲得批准。基於貝伐珠單抗原研產品於2020年在中國新增腦膠質瘤(GBM)適應症，本集團亦計劃於HLX04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上市後啟動新增該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

利妥昔單抗類風濕關節炎(RA)適應症

類風濕關節炎(RA)適應症是本集團採取差異化開發策略自主研發的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创新型適應症，該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0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有望充分發揮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在風濕免疫領域的臨床潛力。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具備給藥頻次低、藥物有效性持續時間長等優勢，有望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有效改善患者生活質量並降低患者醫療負擔。本集團將積極推動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類風濕關節炎適應症上市註冊申請(NDA)的獲批，並預計有望於2021年末或2022年上半年獲得批准。

HLX10(PD-1)獲批進展

HLX10(PD-1)為本集團產品管線中的核心創新型單抗產品，相關的生產與研發嚴格遵循國際質量標準。截至報告期末，HLX10(PD-1)2項單藥及以HLX10(PD-1)為核心的8項聯合療法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同步開展臨床試驗。與此同時，HLX10(PD-1)於2019年與KG Bio達成的在東南亞地區10個國家的商務合作也將隨著產品的逐步獲批進一步展開。本集團將全力推進HLX10(PD-1)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本集團目前已經遞交HLX10(PD-1)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並預計該等申請於2021年4月獲得受理。與此同時，HLX10(PD-1)聯合化療(卡鉑-白蛋白紫杉醇)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適應症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亦有望於2021年下半年遞交。本集團就HLX10(PD-1)各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策略制定和市場佈局也將同步持續推進。

(三) 通過自主研發以及外部許可引進，持續打造創新產品管線

1、基於自有豐富管線的持續自主創新研發

2021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國際化資源和優勢，緊跟國際前沿趨勢拓展、豐富產品靶點佈局，優化雙特異抗體的開發平台，持續打造高質量、可負擔，且具有差異化優勢的創新產品管線，為本集團創新藥研發的推進、卓越商業化目標的達成注入動力，從而真正滿足患者和市場的需求。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產品創新藥HLX10(PD-1)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性(MSI-H)實體瘤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預計於2021年4月獲得受理，HLX10(PD-1)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有望於2021年下半年遞交。同時，以HLX10(PD-1)為核心的，針對鱗狀非小細胞肺癌、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廣泛期小細胞肺癌、食管鱗癌、胃癌、肝細胞癌、鱗狀細胞癌等適應症的腫瘤免疫聯合治療臨床試驗亦計劃在2021年度獲得進一步推進，其中：五項適應症目前正處於3期臨床研究階段(2021年，其中四項適應症有望完成3期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三項適應症目前正開展2期臨床研究(其中的一項適應症有望於今年遞交3期臨床實驗申請)，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研究的進一步開展、相關臨床試驗數據於國際重要行業會議(包括ESMO、ASCO等)的發佈和後續的產品上市申請。

在快速推進管線中候選藥物臨床試驗進展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持續高效推動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發進程，加速佈局管線中包括多個創新型單抗、雙抗及抗體偶聯藥物(ADC)等多款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註冊批准，進而開展臨床研究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自研的新冠肺炎(COVID-19) ACE2-Fc融合蛋白產品HLX71獲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公共安全風險防控與應急技術裝備」重點專項新冠肺炎應急項目立項，並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新藥臨床試驗許可，其1期臨床研究目前已於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相關臨床試驗的開展，以期為全球疫情貢獻中國力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許可引進及合作開發

為積極佈局創新產品管線，本集團計劃通過許可項目引進的方式，加速擴充創新潛力靶點、抗體偶聯藥物(ADC)產品及溶瘤病毒產品等，依託本集團豐富的靶點開發經驗和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基於引進項目積極開發更多被市場所需要的創新型產品，並尋求其與現有創新產品管線之間的協同。2021年1月，本公司與Chiome Bioscience, Inc.簽訂獨家許可協議，引進針對人體TROP2 (Trophoblast cell-surface antigen 2，滋養層細胞表面抗原2)靶點的抗體及相關知識產權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獨家權利。TROP2在三陰性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尿路上皮癌和多種類型的實體瘤中都呈現過表達，有望成為具有廣譜抗腫瘤作用的治療靶點，且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雙特异性抗體、組合療法方向皆具開發潛力。2021年3月，本公司與潤新生物簽訂具約束力條款概要，引進一項靶向人類BRAF蛋白V600E突變小分子抑制劑於中國(含中國港澳台地區)的開發、生產、商業化及再許可的獨家權利，該產品擁有全新的化學母核結構，臨床前研究結果表明其具有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及良好的安全性。與此同時，本集團也計劃通過合作開發的方式與合作夥伴共擔成本與風險，並發揮各自專業領域的優勢專長，基於臨床需求探索更多創新可能。

(四) 保持質量高標準，產業化佈局持續推進

本集團將按照產品研發及上市進程，規劃性完成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陸續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同時實現產能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徐匯基地已於報告期內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及工藝優化舉措，在提升生產效率和降低生產成本方面已有初步進展，相關舉措將於2021年進一步推進。除此之外，徐匯基地亦計劃於2021年增加一條預充針生產線，於2021年底前完成安裝調試工作，為本集團已上市產品短期內的市場需求提供進一步的供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產能24,000升的松江基地(一)已完成4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的調試驗證並用於臨床樣品的GMP生產，剩餘8台2,000升生物反應器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商業化生產的工藝驗證工作。產能建設的同時，松江基地(一)連續化生產中試車間計劃於2021年內完成至少2個產品的連續化生產，以期保證未來產品大規模商業化生產下的生產效率和質量。

為實現長期產能規劃，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主要生產樓預計將於2021年完工投入試生產並開展相關驗證工作。本集團將盡快推動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投產，建設完成後，松江基地(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三、財務回顧

(一) 收入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給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也帶來了一定考驗，本集團迅速採取防疫應對措施，一方面保護員工安全，另一方面盡力協調各部門採取靈活安排維持正常運轉，努力確保各項工作目標如期達成，保證患者用藥。

報告期內，儘管受疫情影響，本集團仍成功上市兩款自主開發的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單抗生物類似藥，漢曲優[®]及Zercepac[®]、漢達遠[®]。其中Zercepac[®]及漢曲優[®]於2020年7月與8月先後獲得歐盟委員會與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成為首個中歐雙批的國產單抗生物類似藥。連同2019年本集團已上市的首個國產生物類似藥漢利康[®]，截止本報告期結束，本集團已成功上市三款自主開發的單抗生物類似藥，服務患者。

同時，本集團積極主動佈局國內，國際市場通過與多家商業合作夥伴多渠道合作來最大化實現整體業務營銷增長目標，計劃通過與商業夥伴的合作來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品牌知名度及推廣其開放式技術平台，與市場交流本集團的關鍵技術、營運和業務完善策略以進一步開發現有及潛在客戶，使其發展成可與本集團進行積極雙向溝通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主動積極探索多維度商業營銷模式，通過與商業夥伴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許可等形式來進一步深挖營銷潛能，增加銷售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87.6百萬元，比去年增長了546%，以下為主要的收入構成：

1) 中國市場收入：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首個國產生物類似藥漢利康[®]已於2019年實現商業化。為進一步鞏固與加強漢利康[®]的國內市場先發優勢，通過復星醫藥集團強大的市場准入能力和銷售網絡，積極推進漢利康[®]的商業化開發。根據與復星醫藥集團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集團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並在漢利康[®]商業化後，由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集團供應漢利康[®]，並分享漢利康[®]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漢利康[®]出廠量約為72萬支（其中下半年出廠量約為52萬支）零售價為1,398人民幣元／支，同時，本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漢利康[®]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生物類似藥漢達遠[®]已於2020年12月喜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銷售，本集團與復星醫藥集團已達成商業化協議，充分借助深耕風濕免疫領域多年的復星醫藥集團的諸多成功經驗，推進漢達遠[®]的商業化開發。根據與復星醫藥集團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集團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達遠[®]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漢達遠[®]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集團供應漢達遠[®]，並分享漢達遠[®]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於2020年12月，漢達遠[®]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單抗生物類似藥漢曲優[®]於2020年8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本集團基於集團自身長期發展戰略考量，對漢曲優[®]產品主要採用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截止2020年12月底，由近400名專業人士組成的運營高效，經驗豐富的商業化團隊已搭建完成，旨在高效推動本集團漢曲優[®]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實現產品的銷售規模穩健增長。截止本報告期結束，漢曲優[®]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9.5百萬元。

2) 國際市場收入

為更好的拓展國際市場，為全球患者帶來質優價低的治療方案，本集團積極踐行全面的國際化研發及運營戰略，通過與國際領先的醫藥公司達成戰略商業化合作，積極推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業化。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子公司遞交的關於Zercepac[®]營銷授權申請(MAA)獲批，自此Zercepac[®]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各自為歐洲經濟區(EEA)國家)獲得集中上市許可。自2020年在國際市場商業化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就Zercepac[®]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

3) 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Accord就Zercepac[®]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的授予Accord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於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子公司遞交的關於Zercepac[®]營銷授權申請(MAA)獲批，自此Zercepac[®]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各自為歐洲經濟區(EEA)國家)獲得集中上市許可。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KG Bio就HLX10(本集團獨家擁有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生物創新型抗PD-1單抗)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隨着研發服務的持續推進，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於2020年9月，本集團與Essex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

(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人民幣182.1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乃由於關鍵商業化產品的生產成本增長所致。

(三)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記錄毛利人民幣405.5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為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幅為2,022%，主要得益於公司關鍵商業化產品的毛利貢獻。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2)對於研發活動以及利息補貼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與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5,393	7,448
利息收入	7,404	16,062
其他	940	1,164
總計	43,737	24,674

(五)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化研發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11,147	68,333
研發僱員薪金	251,886	182,910
外包費用	138,320	62,759
試劑及耗材品	119,466	83,266
公用事業費用	53,564	7,308
折舊及攤銷	43,334	45,637
諮詢開支	15,153	16,176
臨床試驗	154,215	107,595
其他	107,059	33,843
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	894,144	607,827
資本化研發開支		
臨床試驗	545,992	517,194
研發僱員薪金	131,174	107,098
試劑及耗材品	60,735	30,199
折舊及攤銷	10,693	31,125
公用事業費用	21,302	4,310
外包費用	26,255	47,42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9,268	26,517
其他	11,342	35,067
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	816,761	798,9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710.9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406.8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304.1百萬元或約為22%，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與不斷擴展的產品線及顯著推進的研發相匹配的臨床試驗開支以及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2)研發人員的數量增加。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審計及諮詢費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2.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長率10%。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公司經營發展的不斷擴大導致的行政人員數量相應增加；(2)配合業務開展導致辦公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及(3)其他諮詢費用。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其他開支以及推廣活動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43.6百萬元，主要為漢曲優®產品上市銷售商業化發生的營銷費用。

(八)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其他開支人民幣68.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該等其他開支包括外幣匯率波動導致匯兌損失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與向各慈善組織捐款有關的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2百萬元。

(九)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十)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875.5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18.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人民幣993.5百萬元。

(十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14.3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及歐元計值，降幅主要來自於集團日常的研發及生產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10.0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14.3百萬元，無已抵押存款。

存貨約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6.2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4.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79.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99.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188.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1,058
港元	1,254
美元	857,336
歐元	1,507
新台幣	3,154

	原幣數
人民幣	251,058
港元	1,490
美元	131,333
歐元	188
新台幣	13,590

(十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從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用以配合臨床試驗的進展和準備商業生產。

(十三)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6.2百萬元。於兩個年度作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6,213	29,830
三至六個月	—	—
六至九個月	—	—
九至十二個月	—	—
一至兩年	—	—
合計	196,213	29,830

(十四)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540.6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商業化產品以及正常運營開支。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美金以及新台幣計值。

該等借款按照固定年息以及浮動利息計息。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五) 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初步確認。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8,486	278,241
第二年	82,089	206,418
第三至第五年(含)	320,792	96,153
五年以上	242,250	28,577
總計	1,833,617	609,389

(十六)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

(十七) 主要財務比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	96.5%	277.3%
速動比率 ⁽²⁾ ：	81.1%	263.7%
資本負債比率 ⁽³⁾ ：	18.4%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負債比率，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個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超出本集團的債項總額。

(十八) 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本次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生物藥(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生物藥)領域的研發實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公司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17.2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十九)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70,240	146,439
在建工程	274,769	36,143
電子設備	15,822	15,990
租賃資產改良	106,058	32,686
其他	473	—
總計	567,362	231,258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97.8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將予資本化的研發成本有關。

(二十)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十二)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四、風險管理

(一) 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份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隨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潛在風險

1、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10月在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第6450號建議的答覆」中表示，在考慮生物類似藥的相似性、企業產能和供應鏈的穩定性、具體產品的臨床可替代性等因素的基礎上，將適時開展集中帶量採購。目前，生物類似藥尚未被列入藥品集中採購的藥品申報範圍內，日後倘我們的任何產品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我們的競爭對手（倘其通過相似性評價）亦可能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從而給藥品定價帶來一些潛在影響。

2、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本集團目前已上市的产品有漢利康[®]、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與漢達遠[®]，仍有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3、新冠潛在風險

COVID-19疫情爆發後，本集團第一時間採取了防疫應對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與保證各項工作有條不紊的開展。儘管COVID-19對本集團2020年下半年在中國營運帶來的影響有所減弱，但其對中國及全球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潛在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銷售、臨床試驗的人員招募及人員參與、藥政註冊審批、原輔料採購、以及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展等。本集團將繼續觀測疫情局勢，提前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203
研發	351
質量及技術支持	256
生產	437
臨床醫學事務	231
商業運營	395
總計	1,873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個人僱傭合同，其上載列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不競爭條款。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份，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除外)及(ii)轉讓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8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制定了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股利分配；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為保持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本公司可以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指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及第12至3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亦載有對本公司社會責任、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年報中其他章節或報告的所有提述均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會在將予發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第8頁。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人民幣205.3百萬元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19年12月31日：無）。本年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予銀行作為貸款抵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百萬元）。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低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78.7%。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6.5%。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除江蘇復星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各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除非另有說明，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首席執行官)

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9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監事名單如下：

馮蓉麗女士(主席)(於2020年5月23日獲委任)

孔德力先生

劉俊宏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

周勇先生(主席)(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

戴昆女士(主席)(於2020年5月23日辭任)

王靜怡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72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退任及輪值規定。

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3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以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擔任董事／監事的人士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義務。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使董事及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亦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078,000	0.23%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500,000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478	0.00%
吳以芳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342,000	0.06%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718,900	0.04%
關曉暉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81,000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8,5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復星新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873,818	6.56%	4.39%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65,971,569	73.03%	48.94%
復星醫藥 ⁽²⁾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12,298,639	7.53%	2.26%
復星高科技 ⁽³⁾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12,298,639	7.53%	2.26%
復星國際 ⁽⁴⁾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12,298,639	7.53%	2.26%
FHL ⁽⁵⁾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12,298,639	7.53%	2.26%
FIHL ⁽⁶⁾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12,298,639	7.53%	2.26%
郭廣昌 ⁽⁷⁾	受控實體權益	內資股	289,845,387	79.59%	53.33%
		H股	12,298,639	7.53%	2.26%
復星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9,106,300	5.57%	1.68%
	保證權益	H股	3,192,339	1.95%	0.59%
Al Rayya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Holding LLC ⁽⁸⁾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⁸⁾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DIC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2,842,740	1.74%	0.52%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以DIC Holding LLC的 投資經理身份) ⁽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2,842,740	1.74%	0.52%
Cayman Henlius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51,877,060	31.74%	9.55%
Wei-Dong Jiang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686,455	0.42%	0.13%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1,877,060	31.74%	9.55%
Scott Shi-Kau Liu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	1.48%	0.44%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1,877,060	31.74%	9.5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因此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對該等H股股份擁有保證權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8.62%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1.74%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Al Rayyan Holding LLC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而Qatar Holding LLC亦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Qatar Holding LLC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視為於Al Rayyan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DIC Holding LLC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全資擁有。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DIC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約62.96%及37.04%的股權。於2019年12月24日，Cayman Henlius將3,192,339股H股質押予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但Cayman Henlius仍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7.04%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2.96%股份。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及監事將就其因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支出、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於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成本投購保險。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主要修訂與(其中包括)激勵股份及特別調整機制的轉讓限制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此外，由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參與者不再被本集團僱傭，且須轉讓彼等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權益，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的參與者將從已辭任的2018年的參與者處購買受限制權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中國適用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贈人民幣7.6百萬元。

持續性關連交易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克隆高技術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克隆高技術租賃物業以不時作為其生產基地、實驗室及／或辦公室用途，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克隆高技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克隆高技術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根據框架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的年度上限乃按該等租賃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釐定，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推廣服務協議

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以委聘江蘇復星就本集團的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於2020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委聘江蘇復星提供推廣服務，於2020年12月31日，漢霖製藥與江蘇復星訂立推廣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將推廣服務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江蘇復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經修訂）將支付予江蘇復星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含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48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行政框架協議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行政框架協議，以載列規管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之間採購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框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用品、僱員醫療福利及員工培訓服務。由於行政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重續行政框架協議，將其期限進一步延長一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於2020年12月31日，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已發行普通股份總額約38.62%，而復星醫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01%。因此，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政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行政框架協議項下將支付予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不含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採購框架協議，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包括試劑）。該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國控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此後自動續期三年，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於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倉儲及物流服務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而將支付予國藥控股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訂立國控經銷框架協議，以不時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本集團的生物製藥產品。於2020年6月12日，股東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經銷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市場基準以及經參考向終端客戶銷售相似產品的銷售價格及監管規定後釐定。

於2020年4月24日，復星醫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國藥產業投資49%的權益，而國藥控股為國藥產業投資的附屬公司。因此，國藥控股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控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控經銷框架協議經銷生物製藥產品而將自國藥控股集團收到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363,000元、人民幣1,462,00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00元。

HLX01協議及HLX03協議下的合作安排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就HLX01（漢利康®）訂立HLX01協議（經修訂）。根據HLX01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i)負責漢利康®在中國的研發及提交監管審批文件、臨床試驗以及生產及供應；及(ii)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專有權以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漢利康®。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亦已同意分享在中國銷售漢利康®所獲得的純利（定義見HLX01協議）。HLX01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終止。Frost & Sullivan已確認此為市場慣例。倘(i)任何一方嚴重違反HLX01協議的條款，並且違約方在收到非違約方的通知後90天內無法糾正上述違約；或(ii)任何一方正在清盤（不論自願與否）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可能不利於履行HLX01協議項下義務的協議，則HLX01協議可予終止。此外，倘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出現控制權變更，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與本公司應本著誠意就繼續履行HLX01協議下的合作安排進行談判，否則本公司可終止HLX01協議。因此，HLX01協議的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與江蘇萬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就HLX03（漢達遠®）訂立協議，以商業化漢達遠®。HLX03協議的條款與HLX01協議的條款類似。

本集團向復星醫藥及／或其聯繫人(i)供應產品；及(ii)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產品及分享相關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純利收取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84.8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及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年報第44至46頁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次性關連交易

SAP實施協議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訂立SAP實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526,000元，據此，復星醫藥將為本集團提供SAP項目實施服務，包括SAP系統(本集團的流程管理資料庫)的分拆項目實施、軟件安裝及系統流程配置。復星醫藥已進一步同意為該SAP系統持續提供維護服務。本協議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

復星醫藥已就上市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日後彼等各自的業務劃分清晰。

不競爭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i)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復星醫藥未遵守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情況。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就H股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每股H股49.6港元發行64,695,400股H股。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09百萬港元。

於2019年10月22日，部分行使就全球發售而授予的超額配股權，以及本公司以每股H股49.6港元已合共發行4,366,4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6.6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147.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800.9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已動用並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而行使的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比例 ⁽⁴⁾	於2019年	於本報告期內	於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尚未動用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撥付持續進行的核心產品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¹⁾	約40.0% (人民幣1,120.4百萬元)	262.4	326.5	531.5
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2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6.0% (人民幣168.1百萬元)	135.7	31.6	0.8
撥付持續進行的HLX04就mCRC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約8.0% (人民幣224.1百萬元)	98.1	60.5	65.5
開發由HLX04及HLX10組成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	約26.0% (人民幣728.2百萬元)	28.6	234.4	465.2
(b) 撥付持續進行的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包括HLX12、HLX11及HLX14）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 ⁽²⁾	約15.0% (人民幣420.1百萬元)	158.7	63.3	198.1
(c) 撥付持續進行的生物創新藥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以及開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 ⁽³⁾	約35.0% (人民幣980.3百萬元)	320.9	619.9	39.5
HLX06	約0.2% (人民幣5.6百萬元)	—	—	5.6
HLX07	約4.3% (人民幣120.4百萬元)	26.9	65.9	27.6
HLX20	約0.2% (人民幣5.6百萬元)	0.8	3.4	1.4
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	約30.3% (人民幣848.7百萬元)	293.2	550.6	4.9
(d)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10.0% (人民幣280.1百萬元)	85.1	192.1	2.9
總計 ⁽⁵⁾	100% (人民幣2,800.9百萬元)	827.1	1,201.8	772.0

附註：

- (1) 用於研發核心產品的所得款項用途取決於各核心產品的開發進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就漢曲優®的上市註冊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而刊發的公告。
- (2) 用於研發其他候選生物類似藥的所得款項用途取決於該等候選生物類似藥的開發進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3) 用於研發生物創新藥及開發腫瘤免疫聯合療法的所得款項用途取決於該等藥物及療法的開發進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4)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及經考慮全球發售最終發售價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根據招股章程按比例調整。
- (5)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用於撥付持續進行的本公司藥物及療法的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註冊，因此，其結果及時間框架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除上文所載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2021年3月26日，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16.5百萬元。董事會審議了HLX10和腫瘤免疫療法的研發進度，並認為有關項目需要額外投資。因此，HLX10及涉及HLX10的腫瘤免疫聯合療法（包括HLX10+HLX07）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11.1百萬元。有關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期後事項

自本報告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定以及通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於報告期，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待決或威脅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公司明白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通過與僱員溝通、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合作及支援社區，致力於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十分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促進非歧視及員工多元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根據僱員的才能及表現提供多種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的培訓，從而使僱員瞭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本集團以客為本的文化發展，本公司以「客戶至上」為其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通過日常溝通、定期會面等途徑獲得的客戶反饋，並建立客戶服務、支持及投訴機制。在處理客戶投訴時，本公司將其視為改善與客戶的關係的良機，並根據國際準則及時處理問題。

本公司相信，供應商對於促成其產品的高品質交付同樣重要。通過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積極合作，以交付優質的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核數師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啟宇

香港，2021年3月26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審慎、客觀地審議本公司財務、經營等議題，切實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並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貫徹落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召開7次會議，就本集團2020年度財務情況等年度事項、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監事會主席選舉、2020年半年度財務情況和科創板相關事項進行審閱。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0年度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1、 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依法運作和經營。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並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並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各項費用提取合理，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經營、財務情況，無重大遺漏或虛假記載。

3、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

4、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遵循了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況。

代表監事會

主席

馮蓉麗

香港，2021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亦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行為及事務實施治理及行使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及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按照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當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關曉暉女士

Aimin Hui博士

晏子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陳力元博士
趙國屏博士
宋瑞霖博士

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Wenjie Zhang先生於2020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於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5至7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於報告期內，陳啟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擔任首席執行官。Scott Shi-Kau Liu博士辭任首席執行官後，Wenjie Zhang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董事會主席領導並負責公司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及總裁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公司章程內，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負責組織擬訂和實施公司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並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負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規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應在股東大會上選舉，而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及罷免，其任期為三年，並於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所委任的董事任期應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該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一名董事無任何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或未授權另一名董事代表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將被視為無法履行其董事職責，而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所有現有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於2022年8月7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且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各委員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來領導及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申報達致高標準，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由律師開設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課題，包括董事的職責／企業管治等。此外，我們亦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法規最新資料／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本公司明白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收到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和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先生 ⁽¹⁾	A&B
Scott Shi-Kau Liu博士 ⁽²⁾	A&B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A&B
吳以芳先生	A&B
關曉暉女士	A&B
Aimin Hui博士	A&B
晏子厚先生 ⁽³⁾	A&B
傅潔民先生 ⁽⁴⁾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先生	A&B
陳力元博士	A&B
趙國屏博士	A&B
宋瑞霖博士	A&B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五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以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共5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非審核服務的委聘以及審計的相關工作範圍及安排，以對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引起關注。

審計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共2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共4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開展及制定董事提名以及委任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

在評估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以下標準：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因素。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共9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此考慮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處理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對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了共2次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4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等有關事宜。

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暫未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的原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樣觀點與角度，在委任及續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居住地、專業經歷、技能、知識、服務期、監管規定及合法權益。上述所有因素均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理由如下：

-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環境多元，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須妥善考慮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有影響力的其他業務對手方、政府及其他機構之利益。基於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種族的董事會組成，有利於妥善權衡各方利益。
- 專業經歷、技能、知識及服務期是決定董事會能否作出明智決策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所有成員的委任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綜合考慮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與經驗以及上述董事會多樣觀點與角度。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舉行了14次董事會會議、5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9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及7次股東大會，暫未召開環境及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報告期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環境及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¹⁾	股東大會 ⁽²⁾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先生 ⁽³⁾	3/3				0/0	0/0	2/2
陳啟宇先生	14/14			9/9	2/2		7/7
吳以芳先生	14/14		4/4		2/2		7/7
關曉暉女士	14/14	5/5					7/7
Aimin Hui博士	14/14				2/2		7/7
晏子厚先生 ⁽⁴⁾	14/14				2/2	0/0	6/6
蘇德揚先生	14/14	5/5			2/2	0/0	7/7
陳力元博士	14/14	5/5	4/4			0/0	7/7
趙國屏博士	14/14			9/9			7/7
宋瑞霖博士	14/14		4/4	9/9	2/2	0/0	7/7
Scott Shi-Kau Liu博士 ⁽⁵⁾	8/8				2/2	0/0	5/5
傅潔民先生 ⁽⁶⁾	0/0				0/0		1/1

附註：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4月24日成立。
- (2)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7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周年大會、4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 (3)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 (4)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 (5) 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 (6)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1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而並沒有其他董事在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有關制度的有效性負有責任。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在實現公司的戰略目標方面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乃按照以下原則、特徵及流程開發：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制訂、推行及監控。
- 本公司已經成立內部審計部作為專職化的內部監控機構與內部審計部。內部監控機構審計部在公司業務運行過程中實行監督與管理，內部審計部利用企業內部審計技術對企業日常業務進行事後監督與審核，確保公司的業務運作持續滿足公司制度要求與外部監管要求。
- 本公司制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令本公司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識別與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手冊，制定了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通過公司日常業務及辦公職能方面進行實施，例如研發、生產、銷售、採購、工程、人力資源、信息科技、財務報告與管理等。
- 本公司已經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關鍵運營及財務流程、合規性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風險。每年進行一次自身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正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就所有調查結果及制度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檢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有關的關鍵問題，並將其結果及改進建議提供予審計委員會。

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報告以及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此制度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計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數據、監察數據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73頁至第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1,750,000
— 科創板上市準備	2,000,000
非核數服務	600,000
	4,350,00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郭新軍先生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之梁晶晶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晶晶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郭新軍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及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予違約董事的金額中扣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建議。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此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在大會職權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68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就此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供董事會垂注)

地址： 中國上海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9樓，郵政編碼：200233

傳真： +86 021-34611802

電郵： ir@henlius.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之查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11月4日的通函內。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http://www.henlius.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及更新消息。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適當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利潤分配管理政策。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第37頁「利潤分配方案」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Wenjie Zhang先生，54歲，於2020年11月起擔任復宏漢霖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起擔任漢霖醫藥董事、漢霖製藥、Hengenix Biotech, Inc.董事，於2020年10月起擔任台灣漢霖董事。Zhang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復宏漢霖高級副總裁、首席商業運營官及首席戰略官，自2020年2月起擔任復宏漢霖、漢霖製藥、漢霖醫藥總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着力搭建本集團創新商業運營模式，打造國際化戰略佈局，並成功推動本集團核心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的順利上市，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復宏漢霖、漢霖製藥、漢霖醫藥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於2020年9月起擔任Hengenix Biotech, Inc.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9月起擔任Henlius Europe GmbH法人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起擔任台灣漢霖總經理。

Zhang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Zhang先生曾擔任安進中國的總經理、中國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業務二部副總裁、中國拜耳先靈特藥及腫瘤部負責人等。Zhang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啟宇先生，48歲，於2013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復星醫藥董事，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董事長。陳先生自2015年7月獲委任為復星國際的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聯席總裁，於2020年2月起擔任復星國際聯席首席執行官。陳先生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4年9月起擔任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29)的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FH)聯席董事長，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於復星國際及其聯屬公司投資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自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寶寶樹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1)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亦擔任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1783)的董事及自2010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4)的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以芳先生，51歲，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總裁，於2016年6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8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復星醫藥董事長。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國藥控股監事會主席。

在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吳先生曾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前身)，江蘇萬邦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曉暉女士，50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關女士自2019年3月起擔任國藥控股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Gland Pharma Limited(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LAND)非執行董事。加入復星醫藥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Aimin Hui博士，58歲，於2018年4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ui博士於2017年11月加入復星醫藥，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復星醫藥執行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Hui博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擔任東京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講師，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美國國立癌中心研究院訪問科學家及研究員，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GE醫療集團醫學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擔任Cephalon, Inc. 醫學總監，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臨床腫瘤學總監及高級總監，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賽諾菲全球臨床研發副總裁。Hui博士於1984年8月獲得中國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晏子厚先生，57歲，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晏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復星醫藥產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晏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衛生部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及成都生物製品研究所）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及副所長。於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晏先生任職於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所長）兼中國共產黨黨委副書記。晏先生於1986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德揚先生，50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曾任職於全球性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投資及私募股權業務經驗。彼於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開始職業生涯，在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蘇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為FastLane Group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且自2018年1月起一直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蘇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5年1月至1998年1月在澳大利亞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悉尼辦事處擔任集團審計及戰略與績效改善小組項目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在香港於美國銀行擔任全球資本市場／亞洲資金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副總裁、於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在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零售銀行財務營運主管、大中華區／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主管及香港零售、商業及私人銀行財務總監、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在Hamon Investment Group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聯屬人士)擔任財務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資產管理部亞太區財務總監及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PAG Capital擔任財務總監。蘇先生分別於1994年4月及1998年9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會計與金融學商學士學位及銀行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8月起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力元博士，52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世界著名的肝臟疾病學者，臨床實踐和研究教學方面成就斐然及廣受認可。陳博士於2002年至2021年期間曾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肝臟護理中心主任，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及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教授。陳博士於2020年11月加入香港仁安醫院擔任副院長及內科部門主管。

陳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及外科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11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會員、自2000年5月起成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00年6月起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自2003年7月起成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Edinburgh)院士、自2006年5月起成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London)院士及自2016年10月起成為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Liver Diseases)資深會員。

趙國屏博士，72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為分子微生物學家。彼現時擔任中國科學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合成生物學重點實驗室的專家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復旦大學生命學院微生物與微生物工程系的教授及主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營養與健康研究所生物醫學大數據中心首席科學家。

趙博士過往自1990年代起在中國科學院與生命科學研究相關的機構擔任多個職位，如自1994年12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態研究所次生代謝分子調控研究開放實驗室的研究員、副主任及其後擔任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9年7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的研究員及其後擔任主任，以及自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的研究員及其後擔任主任。趙博士於2005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及於2011年獲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趙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獲得微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宋瑞霖博士，58歲，於2019年9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8）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81）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至2021年2月為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94）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58）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起為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6）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21）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67）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董事。

宋博士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期間，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20餘年。參與了自1987年至2006年間的中國衛生及藥品立法活動，其中包括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起草及審查工作。自2007年至今，宋博士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他所領導的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和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完成了數十個中國藥物政策項目。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原名為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2019年9月起至2020年9月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會長。2020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博士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及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等重要社會職務。宋博士於1985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監事會

馮蓉麗女士，45歲，於2020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馮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復星醫藥，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復星醫藥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擔任復星醫藥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6月起擔任國藥控股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96)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馮女士於1996年至2020年間曾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資源高級總監、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等。馮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於2002年2月透過遙距學習獲美國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孔德力先生，46歲，於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孔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職於復星醫藥，最後職務為專利事務高級總監。孔先生自2013年1月起任職於復星醫藥產業，先後擔任該公司高級研究員、副主任、研究所所長助理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研究所副所長兼政策與信息研究中心部長以及副總裁兼全球研發中心常務副總裁。加入復星醫藥集團之前，孔先生先前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孔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獲得生物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劉俊宏女士，37歲，於2020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劉女士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監，彼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漢霖製藥及漢霖醫藥的監事。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曾於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眾華滬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歷任上海立信銳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監及授薪合夥人。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歷任復星醫藥審計副總監、總監及總經理助理。劉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審計師(中級)資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首席執行官、總裁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會」。

郭新軍先生，50歲，於2010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郭先生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漢霖醫藥董事、漢霖製藥董事，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漢霖醫藥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於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歷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究員、項目經理、研究部經理及總工程師；於2000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杭州泰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擔任浙江賜富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上海克隆高技術有限公司（現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郭先生具有多年的生物藥研發及產業化經驗，熟悉了解國內各類法規制度，曾參與研製中國首款上市的國家二類新藥重組人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rhG-CSF)注射液，並曾榮獲杭州市優秀技術開發人才、浙江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杭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等稱號。郭先生現擔任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單克隆抗體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遺傳學和遺傳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鑫磊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李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漢霖製藥、漢霖醫藥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歷任復星醫藥產業發展BD經理、BD高級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20年1月歷任復星醫藥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投資者關係副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並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復星醫藥副總裁、投資者關係與資本發展部總經理。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四川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藥學專業），於2006年10月獲英國哈德茲菲爾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2016年11月獲復旦大學—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Wei Huang女士，53歲，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Huang女士在製藥和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高級管理和領導經驗，包括工藝開發、技術轉讓、製造、工藝和設施設計、資本項目執行和質量體系實施。加入本集團前，Huang女士於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Center of Marine Biotechnology研究助理；1993年6月至1995年4月任Baxter (AMVAX) Inc.工藝開發工程師；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任New Brunswick Scientific Inc.項目經理；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Fluor Corp.工藝工程師；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Bechtel Corp.高級／首席工藝工程師；2000年8月至2008年5月任Fluor Corp.工藝工程總監；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任REG Life Science Inc.工藝開發與工程副總裁；2013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Newa Technology Inc.首席顧問。Huang女士於1990年7月獲華東化工學院生物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3年8月獲馬里蘭大學化學與生物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Simon Sheng-Tsiung Hsu 博士，59歲，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漢霖製藥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10月起開始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加入本集團前，Hsu博士於1996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Carlsbad Technology, Inc. 研發科學家；1999年10月至2001年8月任Gen-Probe Inc. (現Hologic, Inc.) 研發科學家；2001年8月至2006年3月歷任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工藝開發高級研究員及工藝開發首席科學家；2006年3月至2012年9月任MedImmune Inc. (現AstraZeneca PLC) 副總監，生化工藝負責人，CMC負責人；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生物製藥外部生產總監；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Shire Pharmaceuticals (現Takeda Pharmaceutical Co.) CMC及外部生產總監；2016年11月至2019年9月歷任Pieris Pharmaceuticals, Inc. CMC與質量負責人及CMC執行總監。Hsu博士於1984年獲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俄亥俄州立大學生化工程碩士學位，於1994年獲普渡大學生化工程博士學位。

Ningshu Liu 博士，56歲，於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Liu博士具有20餘年生物技術及醫藥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Liu博士於1986年9月至1989年9月在軍事醫學科學院基礎醫學研究所進行碩士研究；於1989年10月至1991年3月在日本生物醫學協會從事細胞組織移植研究；於1998年7月在德國馬爾堡大學分子生物學及腫瘤研究所進行博士後研究；於1999年1月至2004年1月歷任拜耳醫藥哮喘和炎症疾病研發中心(日本京都)研究員、團隊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拜耳醫藥美國研發中心腫瘤研究部團隊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20年8月歷任德國拜耳醫藥研腫瘤研究部首席研究員、癌症信號實驗室主任、免疫腫瘤實驗室主任。Liu博士於1986年7月自北京大學獲得生理及生物物理專業理學士學位，於1994年9月自東京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自德國馬爾堡大學獲得基礎醫學博士學位。

Ping Cao 女士，49歲，於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Hengenix Biotech, Inc. 副總裁，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Cao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6年12月歷任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的Contract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CMO)及Global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GMS)副總監(Associate Director)、商務部(Business Department)技術平台交易項目負責人；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Abzena PLC商務部(Business Department)高級總監。2021年2月至今，Cao女士兼任Meneldor B.V. 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委員。Cao女士於1994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材料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3月獲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有機化學專業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郭新軍先生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梁晶晶 女士，40歲，於2018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梁女士具備逾15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梁女士現時亦擔任另外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特許秘書，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女士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55頁的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開發支出資本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新生物製藥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人民幣859,303,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遞延開發成本。開發支出在滿足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列的所有條件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由於確定開發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估計及判斷，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關於開發支出資本化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921,000元及人民幣1,468,760,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基礎。由於減值測試過程複雜且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該事項對於吾等的審核而言屬重要。

關於使用壽命不確定及遞延開發資產減值的披露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價所採用的資本化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通過詢問負責多個項目研究、開發及工業化的關鍵管理層了解貴集團相關開發支出資本化的內部批准流程，獲取與開發項目不同進度相關的證書以及管理層編製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邀請內部評估專家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尤其是基於單項資產現金流量預測的估值方法所用的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貢獻資產費率及預測期後增長率。吾等通過將預測與單項資產的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關注有關未來收入、經營業績及完成開發程序將產生的開發成本的預測。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

專有許可合約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就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了數份專有許可合約(「合約」)。該等合約的代價包括前期費用、基於達成若干里程碑事項的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日後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該等合約確認許可及研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94,000元及人民幣118,388,000元。

作為合約項下確認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識別履約義務、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估計可變代價及分配代價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合約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5收入。

吾等的審計流程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項下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查合約，並就合約的性質、商業理由和進度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吾等於識別履約義務時透過評估合約中的許可及研發服務是否明確以及於釐定各履約義務是否隨時間履行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時透過審視合約的相關條款及有關支持憑證評估管理層判斷。

吾等核查客戶所做付款的情況及當前狀態以及里程碑事項的完成情況以評估管理層對可變代價的判斷及估計及各履約義務的履行情況。

吾等的內部專家於評估管理層釐定各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特別是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成率。

我們根據管理層釐定就各履約義務所確認收入的模式重新計算以核查數學準確性。

吾等亦關注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劉國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87,586	90,929
銷售成本		(182,119)	(71,821)
毛利		405,467	19,1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3,737	24,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648)	(45,689)
行政開支		(192,640)	(174,83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值		14	(5,300)
研發開支		(894,144)	(607,827)
其他開支		(68,622)	(36,635)
財務成本	8	(43,705)	(48,307)
除稅前虧損	7	(993,541)	(874,810)
所得稅開支	11	—	(655)
年內虧損		(993,541)	(875,4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3,541)	(875,465)
非控股權益		—	—
		(993,541)	(875,46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3	(1.88)	(1.7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993,541)	(875,465)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0)	(1,180)
年內所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70)	(1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95,311)	(875,6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95,311)	(875,621)
非控股權益	—	—
	(995,311)	(875,6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4,909	500,713
無形資產	15	2,942,454	2,175,149
使用權資產	16	452,279	356,6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49,540	206,5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29,182	3,239,11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05,224	129,871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6,213	29,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4,248	196,347
已抵押存款	21	—	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14,309	2,301,092
流動資產總額		1,909,994	2,660,6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98,952	240,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39,845	409,199
合同負債	24	52,225	32,0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188,486	278,241
流動負債總額		1,979,508	959,6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9,514)	1,701,0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59,668	4,940,1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45,131	331,148
合同負債	24	520,870	572,515
遞延收入	27	94,895	36,1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60,896	939,765
資產淨值		3,198,772	4,000,415
權益			
股本	28	543,495	543,495
儲備	29	2,655,277	3,456,92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3,198,772	4,000,415

陳啟宇
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Zhang Wenjie
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74,433	2,857,170	(606,235)	(647)	(922,172)	1,802,549
年內虧損	—	—	—	—	(875,465)	(875,4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56)	—	(1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6)	(875,465)	(875,621)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8)	69,062	2,880,691	—	—	—	2,949,753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0)	—	—	123,734	—	—	123,734
於2019年12月31日	543,495	5,737,861	(482,501)	(803)	(1,797,637)	4,000,4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43,495	5,737,861	(482,501)	(803)	(1,797,637)	4,000,415
年內虧損	—	—	—	—	(993,541)	(993,5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770)	—	(1,7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70)	(993,541)	(995,311)
受限制股份的解除禁售(附註30)	—	216,375	(68,758)	—	—	147,61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0)	—	—	46,051	—	—	46,051
於2020年12月31日	543,495	5,954,236	(505,208)	(2,573)	(2,791,178)	3,198,772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655,277,000元(2019年：人民幣3,456,92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93,541)	(874,810)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43,705	48,307
年內所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2,172	38,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9,949	27,704
無形資產攤銷	7	33,655	15,937
遞延收入攤銷	27	(10,414)	(3,592)
外匯虧損淨額	7	59,773	32,283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7	(14)	5,300
上市開支	7	3,444	18,44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1,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96	1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7	(907)	—
租金寬減收益	16	(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35,731	97,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		(725,244)	(595,466)
存貨增加		(53,727)	(100,22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40,940)	(28,3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8,891)	(75,473)
已抵押存款減少		3,559	2,4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45,760	53,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2,303	61,600
合同負債增加		148,393	237,386
遞延收入增加		69,207	1,583
經營所用現金		(609,580)	(442,472)
已付稅項		—	(6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9,580)	(443,1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7,002)	(288,945)
無形資產增加		(955,520)	(632,326)
使用權資產增加		—	(211,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12,249)	(1,132,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42,991	686,683
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335,284)	(591,632)
主要租賃付款部分	16(b)	(57,258)	(43,9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949,753
上市開支付款		(26,320)	(17,851)
已付利息		(28,338)	(35,11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95,791	2,94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1,092	958,99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0,745)	(29,7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09	2,301,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4,309	2,304,651
減：已抵押存款	21	—	(3,559)
於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14,309	2,301,09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999號7幢303、3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研發」)
- 生物製藥服務
- 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014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人民幣 (「人民幣」) 74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 生物製藥服務；及 生物製藥研發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漢霖」)	台灣 2010年10月1日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780,551,490 新台幣 (「新台幣」)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 生物製藥服務
Hengenix Biotech, Inc. (「Hengenix」)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15年8月18日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 88,905,000美元 (「美元」)	100%	—	生物製藥研發及 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017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	生物製藥生產
Henlius Europe GmbH	德國 法蘭克福 2019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400,000歐元 (「歐元」)	100%	—	生物製藥服務
上海漢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2016年5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800,000美元	—	100%	生物製藥研發及 生物製藥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 該實體於2020年6月清算。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514,000元。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及融資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繼續計入綜合賬目，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積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應予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並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性質及影響以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所述：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定義和確認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反之，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限縮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本為評估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影響所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疫情，出租人已減少本集團辦公室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就出租人因疫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寬減人民幣81,000元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作為可變租賃款項入賬。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大性。根據新定義，倘遺漏、錯誤或掩蓋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程度，或同時取決於兩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5 由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臨時豁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將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旨在解決先前的修訂本中並未解決而於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有關第二階段的修訂本規定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於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入賬時，在並無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並且用於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緊接變動前的原基準在經濟上相當。此外，該修訂本允許於對沖關係並無終止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要求的變動。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該修訂本亦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向須符合單獨識別要求的實體提供暫時性濟助。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濟助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單獨識別規定。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更多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現在可採納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就說明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和示例。該等修訂本以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要求取代了披露「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在評估會計政策信息的重要性時，需要同時考慮數量和質量兩個方面。實體特定的會計政策信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比標準化信息更為有用。該等修訂本亦增加有關實體如何在就會計政策披露作出決定時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旨在闡明會計估計變化與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的糾正方式。該修訂本說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資料制定會計估計，並陳述該等會計估計可包括估計及估值技術。該修訂本闡明，並非所有的估計均符合會計估計的定義，但可參考制定會計估計所使用的輸入資料。該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則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透過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透過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列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為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已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內撥充資本。如須在若干時段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乃按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5%-19%
汽車	1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9.5%-19%
電子設備	9.5%-19%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當於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不確定。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覆核一次。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進行覆核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若無，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年期至有限年期的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被分類為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專利具有不確定年期，原因是資產預期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及延期成本低且資產可使用年期不確定。專利每年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審閱以確認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證據支持。若無，則可使用年期由不確定年期至有限年期的變動按前瞻基準入賬。

藥物許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藥物許可初始按成本計量，其於有關藥物自相關機關取得藥物許可後轉撥自遞延開發成本。藥物許可乃以20年的相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以攤銷，藥物許可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經考慮類似藥物的可使用年期及市場情況後評估得出。

辦公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5至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軟件的可使用年期由本集團經考慮合同期限、軟件現時配備的功能、使用計劃及軟件的運作需要後評估得出。用作基礎信息技術系統或技術平台的軟件以10年長期攤銷。用作快速更新應用及單一應用的軟件以5年等較短期間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內部研發項目的支出分類為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分類依據為支出性質及項目結束時研發活動在構成無形資產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開發階段支出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發開支 (續)

研究階段支出及開發階段支出的具體分類標準如下：

就生物類似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一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一期臨床試驗的開始是基於監管部門的批准釐定。

就生物創新產品而言，研究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前產生的所有支出。開發階段支出為藥物三期臨床試驗開始後產生的所有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有關藥物自相關機關取得藥物許可後將轉撥至藥物許可。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變更、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 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SPPI) 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同款項已逾期一年內尚未還款，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未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很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與收購有關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已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需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是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生物製藥產品銷售於質保期間提供保證。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式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退貨之情況予以確認，並（適當地）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a)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b) 對於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續)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份，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交付生物製藥產品時確認。生物製藥產品的若干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銷售返利產生可變代價。

許可

本集團向若干產品授予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統稱「許可」)。許可可向一位客戶單獨出售或與研發服務捆綁銷售。

捆綁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許可及研發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商業化許可，本集團將進行嚴重影響許可的活動(如成為與許可有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因此，客戶有權獲得許可且許可收入於自當地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關於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並且客戶消費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份及可變部份。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份則計入交易價。

研發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單獨或與許可捆綁的研發服務。

捆綁研發服務及許可的合同包括兩類履約義務，原因為承諾提供研發服務與轉讓許可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按研發服務及許可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

關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費利益，或對迄今提供的服務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的研發服務，本集團認為研發服務可識別為在某一時間點完成的履約義務。單獨售價乃於客戶接受該項服務並從中受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研發服務 (續)

對於客戶可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所提供利益的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的收入使用計量服務完成進度的輸入法隨時間確認。進度乃根據相對於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成本所花費的成本釐定。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較短期限（如適當）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是對為換取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付款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為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當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根據合同履行責任時（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合同負債則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

- (a) 實體可具體識別成本與合同或預期訂立的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資源或增加資源以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基準有系統地攤銷及計入損益表。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參照股份交易的最新市場價格釐定或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激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被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激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激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會導致激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激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激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激勵的條款經修訂而激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如股本結算激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激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激勵。然而，如新激勵代替已註銷的激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激勵，則已註銷的激勵及新激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激勵的修改。

未償付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須參加由中國地區的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公司須按該等僱員相關部分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其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住房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現時旗下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向住房基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向政府機關管理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終止。有關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在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每間企業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間企業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企業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現行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當時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按公允價值計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了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進行累計。出售境外經營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經營相關的部份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將採用以下重大會計判斷確定客戶合同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

(a) 確認同時含有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銷售的合同下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可予區分。本集團亦確認在合同文本內，承諾轉讓許可與提供研發服務有所區分。由於合同中同時存在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不會導致任何額外或合併作用，且授權許可及研發均不會修改或定制彼此，故本集團並無提供重要的整合服務。此外，即使客戶拒絕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本集團亦可轉移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能夠於其他分銷商提請有關請求時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故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互相依賴或高度相關。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

(b) 確定授權許可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對於本集團進行的活動會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許可，例如，作為與許可相關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客戶有權獲得的授權許可，則收入於生物製藥產品有關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確定產出法是衡量許可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出與向客戶轉讓授權許可之間存在相關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產出相對於預期商業化期間內預計總產出的比例確認收入。

就客戶獲得許可使用權的許可而言，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且客戶能夠消費許可並從中受益的時間點，確認許可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續)

(c) 確定研發服務的履約時間

本集團認為於若干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另一實體無需重新進行本集團迄今為止提供的研發服務，該事實表明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本集團確定投入法是衡量研發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的投入(即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向客戶轉讓服務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已發生的投入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計總投入來確認收入。

本集團亦認為於若干其他合同中，研發服務的收入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此乃由於客戶無法控制服務或消耗利益且對迄今向其提供的服務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支付義務。

(d)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

若干合同包括基於未來事件的可變代價。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法，基於此等方法，可更好地預測集團享有的對價金額。

鑒於若干可變代價付款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如監管批准)，直至獲得有關批准，否則不予考慮相對對價。本集團確定用於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為最可能的金額法。當相關對價對應的收入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轉回時，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消除，該可變代價將計入交易價格。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可變代價付款的可能性，並於必要時調整其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

釐定合同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連同合理確定很可能續約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極有可能延長部分租約下的資產租賃期限。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重續租賃時，本集團會運用判斷。換言之，本集團會考慮使其續約之所有相關經濟激勵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例如，業務策略變化)，並影響其重續(或不重續)現有租期的能力，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其經營活動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續期作為廠房及實驗室租賃的租期的一部份。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期較短，倘無法隨時提供替代租賃，則會對運營或生產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在每個報告日，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的日後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的成本。該等估計乃以當時市況及同類出售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當產品屆滿日期臨近時，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的需求變化及價格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單獨售價

本集團有若干向客戶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合同。作為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須估計釐定合同各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並以此作出假設。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項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乃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或收益法）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成本加價率。分配予各項履約義務的代價僅限於不受限制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的過往經驗。或會因技術革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做出相應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期較原先估計為短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會核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末檢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與先前的估計，則將更改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就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證據表明其使用年期有限，則應按照合理的方式進行攤銷。實際結果與原估計的差異將影響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估計發生變化時，將對本期及後續各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計提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遞延開發成本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以未來可能實現的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金額需要管理層進行重大判斷，該等判斷應以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的時點及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為基礎。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研發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予以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就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利益期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55,470	88,312
歐洲	112,196	—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19,908	2,617
其他地區	12	—
	587,586	90,929

上述收入地域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412,807	3,223,215
海外	116,375	15,903
	4,529,182	3,239,11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該等資產所處的位置且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向單一客戶銷售生物製藥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73,079,000元（2019年：人民幣75,418,000元）。源自向單一客戶銷售生物製藥產品、提供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2,196,000元（201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87,574	90,9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12	—
	587,586	90,929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a) 收入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425,451	78,951
研發服務	118,388	3,400
授權許可	42,294	8,578
其他	1,441	—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587,574	90,92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456,749	79,734
隨著時間轉移	130,825	11,195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總額	587,574	90,929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研發服務	78,915	—
授權許可	11,951	8,578
	90,866	8,578

並無就於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義務確認收入。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履約義務乃於交付產品後達成，且付款通常須於交付後90日內到期。

授權許可

商業化授權之履約義務乃於本集團自地方機構獲得商業化授權後於預期商業化期間隨時間達成。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知識產權之履約義務乃於某一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研發服務

根據合同條款，履約義務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或完成及接納服務時於某個時間點達成，付款乃根據實現的里程碑開票。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份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47,161	32,039
一年後	685,267	652,276
	832,428	684,315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義務主要與分配至授權許可及研發服務的交易價有關。授權許可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估計商業化期間確認。研發服務收入預期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404	16,062
政府補助	35,393	7,448
年內所終止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24
其他	940	140
	43,737	24,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68,526	71,821
提供服務成本		13,5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172	38,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949	27,704
無形資產攤銷*		33,655	15,937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894,144	607,827
不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c)	3,774	249
上市開支		3,444	18,443
核數師薪酬		2,350	1,7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46,273	206,754
員工福利開支		49,598	39,1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	35,731	97,117
外匯虧損		59,773	32,283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19	(14)	5,3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1,188	—
銀行利息收入	6	(7,404)	(16,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6	1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16	(907)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0,119	36,20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6(b))	16,230	12,099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附註14)	2,644	—
	43,705	48,307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6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31	2,507
表現相關花紅	4,223	1,4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股份激勵計劃	4,091	3,511
	12,605	7,750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若干董事及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禁售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年內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亦納入下文披露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陳力元博士	265	75
蘇德揚先生	265	75
宋瑞霖博士	265	75
趙國屏博士	265	75
	1,060	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i>執行董事</i>						
Scott Shi-Kau Liu博士 ⁽¹⁾	—	—	—	—	—	—
Wenjie Zhang先生 ⁽²⁾	—	—	—	—	—	—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陳啟宇先生	—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
Aimin Hui博士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晏子厚先生 ⁽³⁾	—	—	—	—	—	—
傅潔民先生 ⁽⁴⁾	—	—	—	—	—	—
	—	—	—	—	—	—
<i>監事</i>						
馮蓉麗女士 ⁽⁵⁾	—	—	—	—	—	—
周勇先生 ⁽⁶⁾	—	—	—	—	—	—
戴昆女士 ⁽⁷⁾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王靜怡女士 ⁽⁸⁾	—	—	—	—	1,650	1,650
劉俊宏女士 ⁽⁹⁾	—	—	—	—	—	—
	—	—	—	—	1,650	1,650
<i>主要行政人員</i>						
Scott Shi-Kau Liu博士 ⁽¹⁾	—	1,989	4,223	—	—	6,212
Wenjie Zhang先生 ⁽²⁾	—	1,242	—	—	2,441	3,683
	—	3,231	4,223	—	2,441	9,895
	—	3,231	4,223	—	4,091	11,545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						
<i>執行董事</i>						
Scott Shi-Kau Liu博士	—	—	—	—	—	—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陳啟宇先生	—	—	—	—	—	—
吳以芳先生	—	—	—	—	—	—
Aimin Hui博士	—	—	—	—	—	—
關曉暉女士	—	—	—	—	—	—
傅潔民先生	—	—	—	—	—	—
	—	—	—	—	—	—
<i>監事</i>						
周勇先生	—	—	—	—	—	—
戴昆女士	—	—	—	—	—	—
孔德力先生	—	—	—	—	—	—
王靜怡女士	—	—	—	—	3,511	3,511
	—	—	—	—	3,511	3,511
<i>主要行政人員</i>						
Scott Shi-Kau Liu博士	—	2,507	1,432	—	—	3,939
	—	2,507	1,432	—	—	3,939
	—	2,507	1,432	—	3,511	7,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 (1) Scott Shi-Kau Liu博士於2020年9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2)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晏子厚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傅潔民先生於2020年2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馮蓉麗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6) 周勇先生於2020年2月辭任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 (7) 戴昆女士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彼辭任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5月23日起生效。
- (8) 王靜怡女士於2020年12月辭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 (9) 劉俊宏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於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9年：無)。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2019年：零)董事，彼等亦是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年內剩餘三名(2019年：五名)最高薪僱員(其非本公司董事、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94	6,179
表現相關花紅	790	1,2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78
股份激勵計劃	5,175	58,334
	12,659	65,917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2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1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8,500,000元	—	1
人民幣8,5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21,000,001元至人民幣21,500,000元	—	1
人民幣22,500,001元至人民幣23,000,000元	—	1
	3	5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若干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授予日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年內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亦納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11. 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25% (2019年：25%) 法定稅率計提，惟中國大陸的若干集團實體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台灣漢霖及Hengenix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及29.84%的法定稅率計提(2019年：分別為19%及29.84%)。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	65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6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比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美國、德國 及台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55,581)	(37,960)	(993,54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8,895)	(11,728)	(250,623)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90,690	—	90,690
不可扣稅開支	6,328	10	6,338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41,877	11,718	153,59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美國、德國 及台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85,976)	(88,834)	(874,81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5,484)	(21,233)	(216,717)
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80,722	—	80,722
不可扣稅附屬公司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655	—	655
不可扣稅開支	1,877	33	1,91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112,885	21,200	134,085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55	—	655

12.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529,574,066股(2019年:497,157,841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每股攤薄虧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者)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93,541)	(875,465)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9,574,066	497,157,84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	—	—
	529,574,066	497,157,841

由於考慮股份激勵計劃(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後計算的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受限制股份對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忽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25,803	1,324	958	46,910	141,571	37,937	654,503
累計折舊	(99,436)	(816)	(625)	(13,172)	(39,741)	-	(153,790)
賬面淨值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添置	170,240	346	127	15,822	106,058	274,769	567,362
處置	(286)	(66)	-	(1)	(378)	-	(731)
年內計提折舊	(49,977)	(198)	(103)	(8,009)	(21,705)	-	(79,992)
轉讓	29,097	-	-	-	-	(29,097)	-
匯率波動	(10)	887	(22)	(1,985)	(1,313)	-	(2,443)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75,431	1,477	335	39,565	184,492	283,609	984,9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22,761	4,029	909	58,601	245,700	283,609	1,215,609
累計折舊	(147,330)	(2,552)	(574)	(19,036)	(61,208)	-	(230,700)
賬面淨值	475,431	1,477	335	39,565	184,492	283,609	984,9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79,041	1,324	952	30,520	108,662	1,961	422,460
累計折舊	(64,999)	(614)	(486)	(6,913)	(25,469)	–	(98,481)
賬面淨值	214,042	710	466	23,607	83,193	1,961	323,979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4,042	710	466	23,607	83,193	1,961	323,979
添置	146,439	–	–	15,990	32,686	36,143	231,258
處置	(3)	–	–	(8)	–	–	(11)
年內計提折舊	(34,340)	(202)	(134)	(6,287)	(14,272)	–	(55,235)
轉讓	–	–	–	–	167	(167)	–
匯率波動	229	–	1	436	56	–	722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25,803	1,324	958	46,910	141,571	37,937	654,503
累計折舊	(99,436)	(816)	(625)	(13,172)	(39,741)	–	(153,790)
賬面淨值	326,367	508	333	33,738	101,830	37,937	500,713

本集團在建工程賬面值包括年內支出的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2,644,000元(2019年：零)(附註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19年：人民幣117,707,000元)，以擔保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藥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14,242	1,775,660	336,326	2,175,149
添置	–	10,522	859,303	–	869,825
處置	–	–	(65,388)	–	(65,388)
轉讓	–	–	(1,100,815)	1,100,815	–
年內攤銷	–	(2,342)	–	(34,816)	(37,158)
匯率波動	–	26	–	–	26
於2020年12月31日：	48,921	22,448	1,468,760	1,402,325	2,942,45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27,714	1,468,760	1,451,673	2,997,068
累計攤銷	–	(5,266)	–	(49,348)	(54,614)
賬面淨值	48,921	22,448	1,468,760	1,402,325	2,942,454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921	6,070	1,327,581	–	1,382,572
添置	–	9,899	798,937	–	808,836
轉讓	–	–	(350,858)	350,858	–
年內攤銷	–	(1,587)	–	(14,532)	(16,119)
匯率波動	–	(140)	–	–	(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48,921	14,242	1,775,660	336,326	2,175,14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8,921	17,166	1,775,660	350,858	2,192,605
累計攤銷	–	(2,924)	–	(14,532)	(17,456)
賬面淨值	48,921	14,242	1,775,660	336,326	2,175,149

15.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為非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的延期成本低且該等資產的可使用期限並無限定，因此具有無限年期。此外，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亦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於各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管理層對尚不可使用且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比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

非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確定，當中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相應生物製藥產品的經濟壽命，且用於推斷財務預算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19年：3%) (接近長期通脹率)。非專利技術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0%	17.03%
特許權使用費率	5.00%	5.00%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非專利技術有關的特定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率 — 釐定賦予特許權使用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非專利技術所處市場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他定性因素。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其公允價值乃考慮到資產性質使用多期超額收益法確定，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相應生物製藥產品的經濟壽命。遞延開發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為第3級。以下列示所用估值模型的其他主要假設：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00%-17.00%	17.75%-18.55%
貢獻資產費率	1.10%-1.51%	2.03%-2.42%

貼現率 — 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貢獻資產費率 — 釐定賦予貢獻資產費率的價值時所使用的基準為貢獻資產的收益回報(「收益回報」)，收益回報乃根據借款利率及股權成本確定，貢獻資產主要包括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全體勞工。

對於公允價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非專利技術及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及機器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9,536	147,142	356,678
添置	—	166,035	166,035
處置	—	(9,066)	(9,066)
折舊開支	(4,233)	(57,288)	(61,521)
匯率波動	—	153	153
於2020年12月31日	205,303	246,976	452,279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70,822	170,822
添置	211,654	18,162	229,816
折舊開支	(2,118)	(41,845)	(43,963)
匯率波動	—	3	3
於2019年12月31日	209,536	147,142	356,67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05,303,000元（2019年：零）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8,262	191,942
新租賃	166,035	18,16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6,230	12,099
處置	(9,973)	—
出租人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81)	—
付款	(57,258)	(43,950)
匯率波動	(240)	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92,975	178,262
分析為：		
流動部份	72,041	37,544
非流動部份	220,934	140,71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並且已就出租人於年內為若干廠房及機器的租賃授予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230	12,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9,949	27,704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3,774	249
出租人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81)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907)	—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58,965	40,052

(d)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1(c)及33(b)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149,540	206,578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4,891	102,299
在建工程	136,114	27,561
製成品	25,407	11
撥備	(1,188)	—
	305,224	129,871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1,499	35,130
減值	(5,286)	(5,300)
	196,213	29,830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04,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6,213	29,830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00	—
減值虧損淨值	(14)	5,300
於年末	5,286	5,300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有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釐定，且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評估未逾期的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將為0.5%，而根據已逾期時間評估的該等已逾期的預期虧損率將為10%至100%。於2020年12月31日，銷售醫藥產品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且董事認為，有關此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充足。

針對銷售醫藥產品之外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並無與其類似的虧損模式（即按地區、銷售類型、客戶類型），於各報告期對各客戶單獨進行減值分析。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00,000元）。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6,722	45,506
待抵扣及證實增值稅	205,863	118,567
預付所得稅	7,667	7,0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96	25,248
	294,248	196,347

上述結餘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最小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收款項賬面值人民幣5,305,000元（2019年：人民幣2,846,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3
無限制銀行現金	1,114,308	2,304,648
	1,114,309	2,304,651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與應付票據相關的已抵押存款	—	(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09	2,301,09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251,058	369,582
以美元計值	857,336	941,035
以歐元計值	1,507	1,531
以港元計值	1,254	988,236
以新台幣計值	3,154	4,267
	1,114,309	2,304,651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續)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8,952	236,599
應付票據	-	3,559
	298,952	240,1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結算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8,148	239,957
一至兩年	804	201
	298,952	240,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購回責任(附註30)		61,911	209,528
其他應付款項	(i)	105,177	63,6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5,833	80,188
應計費用		103,365	49,680
其他流動負債		7,403	3,920
其他應付稅項		6,156	2,269
		439,845	409,199

附註：

(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收按金有關的應付款項。

24. 合同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客戶款項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13	31
許可及研發服務	52,212	32,008
	52,225	32,039
長期預收客戶款項		
許可及研發服務	520,870	572,515
	573,095	604,554

合同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預收客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就其若干生物製藥產品向客戶授予許可及提供研發服務相關。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4.65-6.28	2021	72,041	4.35-6.87	2020	37,544
銀行借款—無抵押	1.00-4.35	2021	923,292	4.35-5.44	2020	172,266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份						
—有抵押(附註(a))	4.50	2021	34,002	6.03-7.50	2020	59,127
長期銀行借款的銀行貸款						
—無抵押	4.65-6.20	2021	153,116	—	2020	—
其他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	2021	—	0.98	2020	2,675
其他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0.88	2021	6,035	0.98	2020	6,629
			1,188,486			278,241
非流動						
租賃負債(附註16)	4.65-6.28	2022-2029	220,934	4.35-6.87	2021-2027	140,718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3.98-4.50	2022-2026	326,896	7.50	2021-2022	40,430
銀行借款—無抵押	4.65	2022-2023	95,444	6.20	2021	15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0.88	2022	1,857	—	—	—
			645,131			331,148
			1,833,617			609,3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116,445	240,697
第二年	37,627	174,133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209,319	16,297
五年以上	177,251	—
	1,540,642	431,127
租賃負債：		
一年內	72,041	37,544
第二年	44,462	32,285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11,473	79,856
五年以上	64,999	28,577
	292,975	178,262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述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304,000元)；
- (ii)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305,000元(2019年：人民幣2,846,000元)；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303,000元(2019年：零)；及
- (iv) 概無抵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19年：人民幣117,707,000元)。

(b) 除本集團若干利率介乎1.00%至3.85%之間的無抵押銀行借款16,211,000美元及利率為0.88%的無抵押其他借款34,000,000新台幣外，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

26. 遞延稅項

尚未就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附屬公司已虧損數年，並認為可用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60,418	1,244,626
可扣除暫時差額	1,104,143	778,585
	3,364,561	2,023,211

未動用稅項虧損於以下期間到期：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五年	230,868	847,041
逾五年	1,902,639	312,568
並無限制	126,911	85,017
	2,260,418	1,244,626

27. 遞延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4,895	36,102

本公司自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以開展研發活動。未達到滿足條件的部分已收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將在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系統地確認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102	38,111
年內所得	69,207	1,583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	(10,414)	(3,592)
於年末	94,895	36,1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543,494,853 (2019年：543,494,853) 股普通股	543,495	543,495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74,433,053	474,433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	69,061,800	69,06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43,494,853	543,495

附註：就本公司於聯交所的全球發售而言，於2019年9月25日，64,69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每股49.6港元的認購價獲發行，而於2019年10月22日，4,366,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透過按每股49.6港元的價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獲發行，扣除有關發行股份的開支後，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69,062,000元及人民幣2,880,691,000元。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8年4月14日生效。

於2018年4月14日（「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22,750,000股普通股授予55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22,750,000股普通股將分三批於每個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自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認購價款項人民幣209,528,000元，且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其後分別增加人民幣22,750,000元及人民幣186,778,000元。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除禁售期結束時有購回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本公司已確認人民幣209,528,000元（附註23）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儲備。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解除禁售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須滿足條件 股份百分比	解除禁售日期	解除禁售 須滿足條件 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0年4月30日	6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0年4月30日	35%
		2021年4月30日	30%
		2022年4月30日	35%
3	100%	2020年4月30日	20%
		2021年4月30日	25%
		2022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實現。就已解除限制的股份，有關股份於限制解除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於年內，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為參考市場慣例提供有效健全的激勵機制，董事會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本」），該建議於2020年11月17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份激勵計劃 (續)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續)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07,125,000元(每股人民幣13.50元)，而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並計及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款及條件釐定。

下表載列所使用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4月14日
貼現率(%)	16.14%
長期增長率(%)	3.00%

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按除稅前計並反映相關單元的有關特定風險。

長期增長率 — 釐定賦予長期增長率的價值時所用的基準為生物藥品所在預算年度的預測價格指數。

於年內，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參照市場常規提供有效且良好的刺激機制，董事擬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的條款，並於2020年11月17日獲董事批准。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於參與者註冊成立後，倘參與者已滿足服務期條件及若干業績條件，則可解除若干比例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股份的轉讓限制。

於年內，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2,750,000
於年內沒收	(2,780,700)
於年內解除禁售	(16,027,813)
於2020年12月31日	3,941,487

關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28,161,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9,024,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2,618,000元、存貨人民幣31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人民幣200,000元(2019年：本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93,458,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26,517,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3,65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人民幣100,000元)。由於解除禁售股份，其他儲備增加人民幣147,617,000元。

30. 股份激勵計劃 (續)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調動本集團董事及重要人員的積極性，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0年12月10日生效。

於2020年12月10日（「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9.21元的行使價將本公司2,780,700股普通股授予12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所有2,780,700股普通股均來自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辭任時解除禁售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所有2,780,700股普通股將分兩批於每個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或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解除禁售日期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	須滿足條件 股份百分比	解除禁售日期	解除禁售 須滿足條件 股份百分比
1	100%	2021年4月30日	60%
		2022年4月30日	20%
		2023年4月30日	20%
2	100%	2021年4月30日	20%
		2022年4月30日	25%
		2023年4月30日	55%

關於受限制股份，解除限制的條件由兩部分組成，即本公司就其產品實現若干里程碑，而參與者通過年度表現審核。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取決於該等條件的實現。

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已通過簽署要約函件接納授出的股份。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解除禁售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屆滿。

於年內，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本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	-
於年內授予	2,780,700
於2020年12月31日	2,780,700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63,636,000元（每股人民幣22.88元），公允價值按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的股票價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開支人民幣4,909,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567,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43,000元及存貨人民幣210,000元。與此同時，由於本公司直至解除禁售期結束時有購回受限制股份購回責任，本公司已確認人民幣25,610,000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儲備。

於年末，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6,722,187.50股普通股仍為禁售，而有關購回責任的相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61,9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66,035,000元（2019年：人民幣18,162,000元）及人民幣166,035,000元（2019年：人民幣18,162,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之非現金處置為人民幣9,973,000元（2019年：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於2020年1月1日	431,127	178,262	3,920
新租賃	—	166,03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07,707	(57,258)	(28,338)
處置	—	(9,973)	—
出租人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	(81)	—
外匯變動	(577)	(240)	—
利息開支	2,385	16,230	25,090
於2020年12月31日	1,540,642	292,975	672
2019年 於2019年1月1日	336,076	191,942	2,824
新租賃	—	18,17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5,051	(43,950)	(35,112)
利息開支	—	12,099	36,208
於2019年12月31日	431,127	178,262	3,92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774	249
投資活動內	—	211,654
融資活動內	57,258	43,950
	61,032	255,853

32.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33. 承諾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697,843	496,411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多項尚未開始之租賃合同。該等不可撤銷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租賃付款：一年內到期為人民幣3,180,000元（2019年：人民幣59,000元），兩至五年內到期（含首尾兩年）為人民幣16,124,000元（2019年：人民幣5,060,000元），五年以後到期為零（2019年：人民幣6,106,000元）。

3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最終母公司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Cayman Henlius」)	本公司股東
Scott Shi-Kau Liu	本公司股東
Wei-Dong Jiang	本公司股東
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友」)	本公司股東
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果宏」)	本公司股東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生物高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復星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復星」)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江蘇復星」)	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重慶復創」)	同系附屬公司
Fosun Pharma USA Inc (「Fosun USA」)	同系附屬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Gland Pharma」)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新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施華」)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得惠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復得惠」)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伯豪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海伯豪」)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老廟黃金」)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一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鏈」)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城隍廟食品銷售有限公司(「老城隍廟」)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智洽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智洽」)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地」)	同系附屬公司
酷怡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酷怡旅行」)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星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星服」)	同系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藥」)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慶醫藥」)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財產」)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復星聯合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星聯合」)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許可之收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10,398	8,578
江蘇萬邦	(i)	359	—
		10,757	8,578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154	236
凱茂生物醫藥	(ii)	37	—
重慶復創	(ii)	—	69
		191	305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江蘇復星	(iii) 、 (v)	273,079	75,418
國藥	(iii) 、 (v)	61,397	891
重慶醫藥	(iii)	7,933	—
		342,409	76,309
向關聯方銷售材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65	—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			
江蘇萬邦	(iv)	1,026	—
Scott Shi-Kau Liu	(iv)	969	—
Fosun USA	(iv)	664	—
上海星服	(iv)	581	—
凱茂生物醫藥	(iv)	253	77
復星醫藥	(iv) 、 (v)	237	—
上海復得惠	(iv) 、 (v)	235	—
老廟黃金	(iv) 、 (v)	185	—
Gland Pharma	(iv)	163	—
克隆生物高技術	(iv)	153	—
復星聯合	(iv)	124	—
江蘇復星	(iv)	56	—
國藥	(iv) 、 (v)	11	—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v)	9	2,315
北京復星	(iv)	—	302
其他	(iv) 、 (v)	187	—
		4,853	2,6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從國藥採購材料	(iv)、(v)	2,292	940
從復星醫藥採購SAP軟件	(iv)	3,326	—
從克隆生物高科技採購使用權資產	(iv)、(v)	41,996	3,723
由以下各方提供租賃服務			
凱茂生物醫藥	(iv)	57	68
新施華	(iv)	35	—
		92	68

附註：

- (i) 本集團在其自政府機構取得有關產品的行銷授權後，向關聯方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醫藥產品的獨家許可。因此，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許可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交易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研發服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向關聯方銷售醫藥產品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自關聯方購買及租賃服務乃根據關聯方提供予彼等的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收費。
- (v) 上述有關向江蘇復星及國藥銷售貨品、從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藥購買服務、從國藥購買物料以及從克隆生物高科技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i>貿易應收款項</i>			
江蘇復星	(i)	81,583	28,295
國藥	(i)	50,121	212
重慶醫藥	(i)	5,649	—
		137,353	28,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酷怡旅行社</i>			
酷怡旅行社	(ii)	14	—
國藥	(ii)	13	—
其他	(ii)	9	—
		3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i>貿易應付款項</i>			
國藥	(iii)	301	117
上海星服	(iii)	78	—
上海復得惠	(iii)	32	—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i)	—	1,792
		411	1,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復星醫藥	(iv)	3,676	—
江蘇復星	(iv)	56	—
上海伯豪	(iv)	7	—
		3,739	—
租賃負債			
克隆生物高技術	(v)	141,726	141,795
合同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vi)	330,958	317,344
江蘇萬邦	(vi)	85,872	86,232
		416,830	403,5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於90天內償還。
- (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iii) 貿易應付款項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償還。未償還結餘於30天內償還。
-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乃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v) 本公司已從克隆生物高技術租賃廠房及機器，並已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克隆生物高技術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82	20,513
第二年	29,641	24,066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79,249	68,639
五年以上	4,454	28,577
	141,726	141,795

- (vi) 合同負債中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就若干生物醫藥產品許可的預收款項。該等款項確認為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及計息，其為收入合同中的重大融資成份。

35.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6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038	10,653
表現相關花紅	8,399	2,157
員工福利開支	—	534
股份激勵計劃	12,266	14,926
已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總額	40,763	28,570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6,213	29,8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996	25,248
已抵押存款	—	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09	2,301,092
	1,334,518	2,359,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8,952	240,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401	326,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617	609,389
	2,294,970	1,176,2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份） （租賃負債除外）	424,197	190,430	419,423	190,31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以本集團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份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尚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本身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不履約風險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3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顯著不可 觀察收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份) (租賃負債除外)	-	419,423	-	419,423

於2019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顯著不可觀察 收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份) (租賃負債除外)	-	190,313	-	190,3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覆核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相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85%（2019年：100%）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繳付固定利息。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降)	權益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25	(977)
人民幣	(25)	977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活動而產生。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不包括保留盈利的影響）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以及美元及新台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前者乃源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後者則源於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匯兌波動儲備的變動。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0,9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0,999)
倘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5	232
倘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5)	(2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95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954)
倘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5	(468)
倘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5)	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1,499	201,49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3,996	—	—	—	23,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14,309	—	—	—	1,114,309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130	35,1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5,248	—	—	—	25,248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559	—	—	—	3,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301,092	—	—	—	2,301,09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所得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以及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40% (2019：81%) 及62% (2019年：99%)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8,952	—	—	298,9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62,401	—	—	162,401
租賃負債	83,738	195,827	75,399	354,9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1,139,042	278,084	218,816	1,635,942
	1,684,133	473,911	294,215	2,452,259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0,158	—	—	240,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6,742	—	—	326,742
租賃負債	55,052	154,705	24,964	234,7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249,024	203,988	—	453,012
	870,976	358,693	24,964	1,254,6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的變動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以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加設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督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1,833,617	609,3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09	2,301,092
負債淨額	719,308	(1,691,7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8,772	4,000,415
資本及負債淨額	3,918,080	2,308,712
資產負債比率	18%	N/A*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超過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9.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概無發生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791	136,668
無形資產	2,513,534	1,821,00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75,230	1,787,440
使用權資產	70,669	82,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4	73,9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39,638	3,901,36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733	4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362	1,055,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460	1,971,788
流動資產總額	2,127,555	3,068,7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9,978	198,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2,912	347,649
合同負債	52,225	32,0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8,052	201,868
流動負債總額	1,473,167	779,982
流動資產淨值	654,388	2,288,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94,026	6,190,08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639	274,681
合同負債	520,870	572,515
遞延收入	56,083	24,9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2,592	872,123
資產淨值	4,871,434	5,317,959
權益		
股本	543,495	543,495
儲備(附註)	4,327,939	4,774,464
權益總額	4,871,434	5,317,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857,170	(99,822)	(439,922)	2,317,426
年內虧損	—	—	(547,387)	(547,387)
發行新股份	2,880,691	—	—	2,880,691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	—	123,734	—	123,7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737,861	23,912	(987,309)	4,774,464
年內虧損	—	—	(640,193)	(640,193)
受限制股份的解除禁售(附註30)	216,375	(68,758)	—	147,617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附註30)	—	46,051	—	46,051
於2020年12月31日	5,954,236	1,205	(1,627,502)	4,327,939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已批准及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於2018年4月簽立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原操作規程所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與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零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操作規程予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Accord」	指	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
「行政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就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作行政用途的服務及產品採購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重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亞盛醫藥」	指	亞盛醫藥集團
「Binacea」	指	Binacea pharma Inc.，於2020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生物製藥產品」	指	本集團自主研发的生物製藥產品（除HLX01及HLX03之外，其經銷分別受HLX01協議以及HLX03協議規限）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	指	《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2009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HMP」	指	人用醫藥產品委員會
「克隆高技術」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sex」	指	億勝投資及珠海億勝
「億勝生物科技」	指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億勝投資」	指	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億勝生物科技的一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arma De Colombia」	指	Farma De Colombia S.A.S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克隆高技術就租用物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GCP」	指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包括6,469,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58,225,800股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及4,366,400股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的H股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大中華」	指	包括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enLink」	指	HenLink, Inc.，一間於2014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漢霖製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漢霖醫藥」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X01協議」	指	就HLX01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HLX03協議」	指	就HLX03合作安排與復星醫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合作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Intas」	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1976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度
「江蘇復星」	指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KG Bio」	指	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為確定本報告所載內容而付印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2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授權申請」	指	營銷授權申請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Mabxience」	指	Mabxience Research, S.L.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藥證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潤新生物」	指	蘇州潤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釋義

「推廣服務協議」	指	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江蘇復星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經2020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就全球發售發佈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餘下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辭任二零一八年參與者」	指	於2020年11月17日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權益」	指	已辭任2018年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持有仍然受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轉讓限制約束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SAP實施協議」	指	復星醫藥與本公司就本公司SAP系統的項目實施服務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果運」	指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8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控經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經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藥控股集團經銷生物製藥產品
「國藥控股集團」	指	國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產業投資」	指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藥控股的控股股東
「國控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控股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國藥控股集團採購(i)倉儲及物流服務及(ii)原材料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松江基地(二)」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總規畫面積為200畝的「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台灣漢霖」	指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2010年10月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
「珠海億勝」	指	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億勝生物科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年報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